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ailway Signal &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由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科創板上市公告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周志亮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9年8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志亮先生、尹剛先生及楊永勝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嘉傑先生、陳津恩先生、陳嘉強先生及姚桂清先生。

* 僅供識別

股票简称：中国通号

股票代码：688009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Signal &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南路 1 号院中国通号大厦 A 座 20 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北京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8 层 1807-1819 室）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CO., LTD.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
MORGAN STANLEY HUAXIN SECURITIES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75 楼 75T30 室）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2019 年 7 月 19 日

特别提示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中国通号”或“发行人”）股票将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1、涨跌幅限制放宽的风险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在企业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44%，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10%。

科创板企业上市后前 5 个交易日内，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上市 5 个交易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20%。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更加剧烈的风险。

2、流通股数量较少的风险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1,800,000,000 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0,589,819,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数量为 1,184,370,600 股，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65.80%，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1.18%。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

动性不足的风险。

3、融资融券风险

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本上市公告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二、特别风险提示

（一）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所在的轨道交通及相关工程总承包市场需求一定程度上受宏观经济、相关行业政策以及中国铁路总公司招投标计划的影响。轨道交通控制系统行业的发展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政府对轨道交通项目的投入和中国铁路总公司招投标总体规划。通常情况下，轨道交通项目的性质、规模和开发时间由多种因素确定，包括但不限于我国政府和对中国铁路总公司对轨道交通运输系统的总体投资规划、审批流程、招投标安排等。近年来，我国政府不断支持和鼓励中国轨道交通相关行业的发展，根据《铁路“十三五”发展规划》，我国将进一步加大铁路网络的建设、完善铁路信息化建设、推进机车车辆装备升级、加大信息技术集成应用。如未来政府对行业的有利政策出现变动，政策红利出现消减，或中国铁路总公司的招投标计划出现临时性变更，则可能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如未来财政或货币政策趋于紧缩，导致公司所在市场的政府相关客户的需求下降或支付变慢，亦可能对公司业务发展或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及其导致的生产或运营事故造成损失或处罚的风险

基于公司的业务性质，可能涉及轨道交通控制系统产品或服务的设计、研发、制造、安装、测试、维修及销售引致的责任赔偿或来自政府的处罚。虽然公司向客户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质量保证期有限，但在质量保证期之后出现事故，公司仍可能须在事故鉴定后为产品或服务的瑕疵引致的损失负责。如公司的产品或服务被证实有瑕疵而导致轨道交通旅客遭受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其他损失，公司将面临按照相应法律承担赔偿责任的责任。

此外，如公司的产品或服务被证实有质量问题、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或对人身财产有潜在风险，公司或须召回有关产品或修改产品设计，公司可能就召回产品及修改设计产生庞大开支。召回产品或任何与产品瑕疵有关的负面新闻报道亦可能影响公司声誉及品牌，导致产品需求下降。

（三）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先进的技术研发能力是公司长期保持技术优势的保证，对公司的发展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随着轨道交通控制系统行业的迅速发展，业内人才需求增大，人才竞争日益激烈，能否维持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人才的加入是公司能否在行业内保持技术领先优势的关键。在激烈的人才竞争下，如公司的技术人才招聘、培养和激励机制有效性下降，则存在着技术人员流失，研发水平下降的风险。

（四）收入季节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轨道交通控制系统等领域。目前国内轨道交通投资计划一般在一季度制定并出台，招投标需要一定流程及时间，叠加春节假期因素，导致合同的执行实施相对集中在二季度及以后。因此，在报告期完整的会计年度内，公司收入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上半年收入占比较低，其中一季度收入占比最低；下半年收入占比较高，其中四季度收入占比最高，公司面临一定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五）BT、BOT 等项目的政策、收益及回款、项目退出等风险

公司参与的 BT 与 BOT 项目具有建设周期长、涉及领域广、复杂程度高、

工期和质量要求严，受政策影响明显等特点。在国家和地方政府政策调控力度加大、金融监管趋严、债务压力增大、市场竞争加剧等内外部形势影响下，实施和运营上述投资项目，如项目获取可研分析不全面、政策把握不准确、融资不到位、过程管理不规范、项目收益测算不精确、项目回款遭遇延期、项目参与方退出，都可能会使公司面临一定风险。上述风险主要体现为：（1）随着国家逐步控制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债务风险，客观上对各地方政府以 BT 方式投融资建设公共项目的方式造成明显限制，BT 项目无法纳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 PPP 项目库，因此政府在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履约能力无法得到全面保障；（2）项目未能进行合理建设、管理及运营，导致项目公司无法取得预期运营收入的风险；（3）若在项目建设、运营中未能达到预期效果或考核不理想，可能导致项目公司无法取得全部可行性缺口补助的风险；（4）由于付费周期较长，若未来受宏观经济或其他因素影响，地方经济发展和财政实力出现下降，则特许经营授予方存在无法及时或足额支付相关款项的风险。

（六）收入结构变化造成公司盈利水平出现波动的风险

随着我国高速铁路更新升级周期的到来，铁路更新升级市场规模预计将呈现快速增长趋势，未来公司轨道交通控制系统业务收入中新建项目收入占比将可能逐步下降，更新升级项目收入占比将可能逐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轨道交通控制系统业务中新建项目业务、更新升级项目业务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在收入结构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如公司没有及时、有效地调整生产经营策略，控制经营成本，则公司将可能面临收入及毛利率水平等出现波动的风险。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135 号”同意注册，具体内容如下：

“一、 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

二、 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 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 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136 号”批准。本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证券简称“中国通号”，证券代码“688009”；其中 1,184,370,600 股股票将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起上市交易。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上市时间：2019 年 7 月 22 日

（三）股票简称：中国通号，扩位简称：中国通号

（四）股票代码：688009

（五）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10,589,819,000 股，其中发行后 A 股总股本 8,621,018,000 股，H 股总股本 1,968,801,000 股

(六)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1,800,000,000 股

(七)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 A 股股票数量：1,184,370,600 股

(八)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 A 股股票数量：7,436,647,400 股

(九) 战略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540,000,000 股，其中保荐机构跟投的股份数量为 3,600.00 万股，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数为 10,873.30 万股，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数为 39,526.70 万股

(十)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十一) 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十二)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本次上市股份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发行部分，参与网下发行申购中国通号股票并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为满足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投资需求而设立的公募产品）、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根据摇号结果，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 92 个，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75,629,400 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 8.57%，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 6.00%。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

日起开始计算。

(十三)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四) 上市保荐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上市选择的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以及相关财务报告，本次发行价格为 5.85 元/股，本公司上市时市值约为 603.87¹亿元，且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400.13 亿元，本公司满足所选上市标准。

¹总市值的计算方式为 H 股价格* H 股股数+A 股发行价*A 股总数，H 股价格为截至 2019 年 7 月 12 日之收盘价（按港币兑人民币汇率 0.8778 折算）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Railway Signal &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本次发行后注册资本：10,589,819,000 元

法定代表人：周志亮

公司成立登记日期：2010 年 12 月 29 日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南路 1 号院中国通号大厦 A 座 20 层

邮政编码：100070

电话：010-5080 9000

传真号码：010-5080 9075

互联网网址：www.crsc.cn

电子信箱：ir@crsc.cn

董事会秘书：胡少峰

经营范围：对外派遣实施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普通货运（限天津工程分公司用，有效期至 2018-03-23）；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铁路含地铁通信、信号、电力、自动控制设备的生产；上述项目工程的科研、勘察、设计、安装、施工、配套工程施工；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铁路、电务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公路交通、机场、港口、工矿的通信、信号、电力、自动控制工程的勘察、设计、安装、施工及配套房屋建筑；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备及自有房屋的出租。（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公司提供轨道交通控制系统全产业链上的产品及服务，主要业务包括：1）设计集成，主要包括提供轨道交通控制系统相关产品的系统集成服务及为轨道交通工程为主的项目建设提供设计和咨询服务；2）设备制造，主要包括生产和销售信号系统、通信信息系统产品及其他相关产品；3）系统交付，主要包括轨道交通控制系统项目施工、设备安装及维护服务。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37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号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通号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6,604,426,424 股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62.37%。国务院国资委持有通号集团 100% 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通号集团的前身中国铁路通信信号公司系经原国家经济委员会、铁道部批准，于 1981 年 5 月 8 日正式成立的国有企业，1984 年 1 月 7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开业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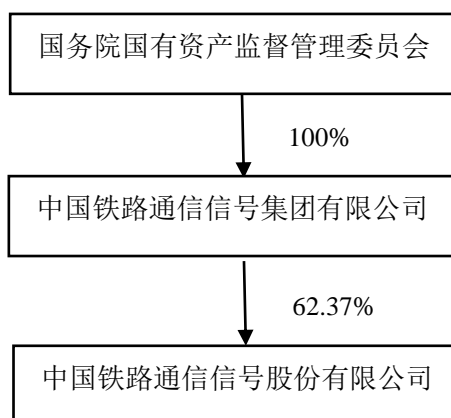
2017 年 10 月，经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公司改制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改革[2017]1092 号）批准，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改制后公司名称为“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

通号集团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1676W），法定代表人为周志亮，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南路 1 号院中国通号大厦 A 座 19 层（园区），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对外派遣实施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铁路含地铁通信、信号、电力、自动控制设备的生产；上述项目工程的科研、勘察、设计、安装、施工、配套工程施工；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铁路电务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公路交通、机场、港口、工矿的通信、信号、电力、自动控制工程的勘

察、设计、安装、施工及配套房屋建筑；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备及自有房屋的出租。（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通号集团实收资本为 1,000,000 万元，通号集团合并口径的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83,490,647,793.71 元、35,066,235,792.32 元，2018 年度，通号集团合并口径的净利润为 3,737,414,834.87 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本次发行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如下：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 姓名 | 职位 | 任职起止日期 |
|-----|----------|-----------------------|
| 周志亮 | 执行董事、董事长 | 2018年8月28日至2021年8月28日 |
| 尹刚 | 执行董事、总裁 | 2018年8月28日至2021年8月28日 |
| 杨永胜 | 执行董事 | 2018年8月28日至2021年8月28日 |
| 王嘉杰 | 独立非执行董事 | 2018年8月28日至2021年8月28日 |
| 陈津恩 | 独立非执行董事 | 2018年8月28日至2021年8月28日 |
| 陈嘉强 | 独立非执行董事 | 2018年8月28日至2021年8月28日 |
| 姚桂清 | 独立非执行董事 | 2018年8月28日至2021年8月28日 |
| 田丽艳 | 监事会主席 | 2018年8月28日至2021年8月28日 |

| 姓名 | 职位 | 任职起止日期 |
|-----|------------|-----------------------|
| 陈世奎 | 职工监事 | 2018年8月28日至2021年8月28日 |
| 吴作威 | 监事 | 2018年8月28日至2021年8月28日 |
| 孔宁 | 副总裁 | 2016年7月27日起 |
| 胡少峰 |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 2016年7月27日起 |
| 赵晓东 | 副总裁 | 2019年1月21日起 |
| 黄卫中 | 副总裁 | 2013年4月18日起 |
| 张志辉 | 副总裁、总工程师 | 2019年1月21日起 |

注：上表中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故仅列示任职起始日期。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的情况如下：

截至本上市公司公告书签署之日，除黄卫中通过持有中金公司丰众3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丰众3号资管计划”）0.4975%份额（实际缴款100万元）、张志辉通过持有中金公司丰众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丰众2号资管计划”）0.3808%份额（实际缴款100万元）从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本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前述资管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截至本上市公司公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尚未发行过债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持有本公司债券的情况。

四、核心技术人员及持股情况

（一）核心技术人员任职情况

| 姓名 | 职务 |
|-----|--------------------------|
| 张志辉 | 公司总工程师 |
| 付刚 |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
| 马丽兰 |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 |
| 江明 |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 |

| 姓名 | 职务 |
|-----|----------------------------|
| 刘贞 |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基础院总工程师 |
| 罗静 | 通号智慧城市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董事长 |
| 邓红元 | 通号城市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
| 姜坚华 | 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技术副总裁 |
| 崔科 | 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研究设计院总工程师 |
| 李洪研 | 通号通信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安防技术分公司总工程师 |
| 王湘涛 | 通号轨道车辆有限公司技术副总经理 |

（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的情况如下：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除张志辉通过持有丰众2号资管计划0.3808%份额（实际缴款100万元）、付刚通过持有中金公司丰众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丰众1号资管计划”）0.9009%份额（实际缴款100万元）、马丽兰通过持有丰众2号资管计划0.7617%份额（实际缴款200万元）、刘贞通过持有丰众2号资管计划0.3808%份额（实际缴款100万元）、邓红元通过持有丰众1号资管计划1.3514%份额（实际缴款150万元）、颜红慧（姜坚华的妻子）通过持有丰众3号资管计划0.4975%（实际缴款100万元）从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本公司其余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前述资管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尚未发行过债券，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持有本公司债券的情况。

五、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878,981.90万股，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0,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7.00%。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发行前 | | 发行后 | | 限售期限 |
|------|--------|------|--------|------|------|
| | 股份数（股） | 持股比例 | 股份数（股） | 持股比例 | |

| 一、有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 | | | | | |
|---|----------------------|----------------|-----------------------|----------------|-------|
| 通号集团 | 6,604,426,424 | 75.14% | 6,604,426,424 | 62.37% | 36 个月 |
| 诚通集团 | 63,507,192 | 0.72% | 63,507,192 | 0.60% | 12 个月 |
| 中国国新 | 63,507,192 | 0.72% | 63,507,192 | 0.60% | 12 个月 |
| 国机集团 | 63,507,192 | 0.72% | 63,507,192 | 0.60% | 12 个月 |
| 中金佳成 | 26,070,000 | 0.30% | 26,070,000 | 0.25% | 12 个月 |
| 丰众 1 号资管计划 | - | - | 18,901,500 | 0.18% | 12 个月 |
| 丰众 2 号资管计划 | - | - | 44,713,112 | 0.42% | 12 个月 |
| 丰众 3 号资管计划 | - | - | 34,227,038 | 0.32% | 12 个月 |
| 中金公司丰众 4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丰众 4 号资管计划”） | - | - | 1,621,102 | 0.02% | 12 个月 |
| 丰众 5 号资管计划 | - | - | 9,270,248 | 0.09% | 12 个月 |
|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36,000,000 | 0.34% | 24 个月 |
| 其他战略投资者 | - | - | 395,267,000 | 3.73% | 12 个月 |
| 部分网下配售对象 | - | - | 75,629,400 | 0.71% | 6 个月 |
| 合计 | 6,821,018,000 | 77.60% | 7,436,647,400 | 70.22% | - |
| 二、无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 | | | | | |
| 本次发行 A 股社会公众股东 | - | - | 1,184,370,600 | 11.18% | - |
| 合计 | - | - | 1,184,370,600 | 11.18% | - |
| 三、境外上市股份 | | | | | |
| H 股股东 | 1,968,801,000 | 22.40% | 1,968,801,000 | 18.59% | - |
| 合计 | 1,968,801,000 | 22.40% | 1,968,801,000 | 18.59% | - |
| 总计 | 8,789,819,000 | 100.00% | 10,589,819,000 | 100.00% | |

（二）本次发行后持股数量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公司持股数量前十名的股东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限售期限 |
|----|----------|---------------|---------|-------|
| 1 | 通号集团 | 6,604,426,424 | 62.37 | 36 个月 |
| 2 |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 85,470,000 | 0.81 | 12 个月 |
| 3 | 诚通集团 | 63,507,192 | 0.60 | 12 个月 |
| 4 | 中国国新 | 63,507,192 | 0.60 | 12 个月 |
| 5 | 国机集团 | 63,507,192 | 0.60 | 12 个月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限售期限 |
|----|--------------|----------------------|--------------|------|
| 6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44,713,112 | 0.42 | 12个月 |
| 7 |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36,000,000 | 0.34 | 24个月 |
| 8 | 丰众3号资管计划 | 34,227,038 | 0.32 | 12个月 |
| 9 | 中国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 34,188,000 | 0.32 | 12个月 |
| 10 | 中金佳成 | 26,070,000 | 0.25 | 12个月 |
| 合计 | | 7,055,616,150 | 66.63 | |

六、发行人高管、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2019年6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并同意签署相应认购协议，具体信息如下：

（一）参与对象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丰众1号资管计划、丰众2号资管计划、丰众3号资管计划、丰众4号资管计划和丰众5号资管计划，前述合称“专项资管计划”。

（二）参与规模

前述专项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获配金额合计为63,608.81万元，本次获配股数10,873.30万股，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6.04%。具体情况如下：

| 具体名称 | 实际支配主体 | 设立时间 | 募集资金规模（万元） | 获配金额（万元） | 获配股数（股） | 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 | 管理人 |
|----------|--------|------------|------------|-----------|------------|----------------|------|
| 丰众1号资管计划 | 中金公司 | 2019年5月22日 | 11,100.00 | 11,057.38 | 18,901,500 | 1.05% | 中金公司 |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 26,258.00 | 26,157.17 | 44,713,112 | 2.48% | |
| 丰众3号资管计划 | | | 20,100.00 | 20,022.82 | 34,227,038 | 1.90% | |
| 丰众4号 | | | 1,190.00 | 948.34 | 1,621,102 | 0.09% | |

| 具体名称 | 实际支配主体 | 设立时间 | 募集资金规模(万元) | 获配金额(万元) | 获配股数(股) | 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 | 管理人 |
|----------|--------|------|------------------|------------------|--------------------|----------------|-----|
| 资管计划 | | | | | | | |
| 丰众5号资管计划 | | | 6,805.00 | 5,423.10 | 9,270,248 | 0.52% | |
| 合计 | | | 65,453.00 | 63,608.81 | 108,733,000 | 6.04% | |

注：丰众1号至3号为权益类资管计划，其募集资金的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丰众4号及5号为混合类资管计划，其募集资金的80%用于参与认购，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新股配售佣金和相关税费，扣除新股配售经济佣金和相关税费后，实际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低于80%，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基于上述，前述专项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均为其管理人中金公司，并非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前述专项资管计划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 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比例

以下排名不分先后，在各专项资管计划内部按姓名拼音顺序排列。

| 序号 | 姓名 | 主要任职的公司名称以及主要职务 | 是否为上市公司董监高 |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 资管计划份额的持有比例 | 参与认购资管计划 |
|----|-----|---|------------|------------|-------------|----------|
| 1 | 陈春海 |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 | 否 | 100 | 0.9009% | 丰众1号资管计划 |
| 2 | 戴学兵 | 1、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董事 2、通号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监事 | 否 | 200 | 1.8018% | 丰众1号资管计划 |
| 3 | 邓红元 | 通号城市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 否 | 150 | 1.3514% | 丰众1号资管计划 |
| 4 | 邓毅 | 通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 否 | 100 | 0.9009% | 丰众1号资管计划 |
| 5 | 樊峰 | 1、吉首通号腾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2、吉首通号华泰管廊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 | 否 | 150 | 1.3514% | 丰众1号资管计划 |

| 序号 | 姓名 | 主要任职的公司名称以及主要职务 | 是否为上市公司董监高 |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 资管计划份额的持有比例 | 参与认购资管计划 |
|----|-----|---|------------|------------|-------------|----------|
| | | 事、总经理 | | | | |
| 6 | 付刚 |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 否 | 100 | 0.9009% | 丰众1号资管计划 |
| 7 | 郭晓明 | 通号城市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 否 | 190 | 1.7117% | 丰众1号资管计划 |
| 8 | 郭永泉 | 通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 否 | 300 | 2.7027% | 丰众1号资管计划 |
| 9 | 何瑄 | 1、通号(北京)轨道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上海德意达电子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 否 | 100 | 0.9009% | 丰众1号资管计划 |
| 10 | 贺慧潜 | 通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总经理 | 否 | 100 | 0.9009% | 丰众1号资管计划 |
| 11 | 侯旭阳 | 通号城市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 否 | 200 | 1.8018% | 丰众1号资管计划 |
| 12 | 贾恩荣 | 通号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总经理 | 否 | 100 | 0.9009% | 丰众1号资管计划 |
| 13 | 江系贵 | 通号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 否 | 100 | 0.9009% | 丰众1号资管计划 |
| 14 | 蒋灵明 | 通号粤港澳(广州)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否 | 100 | 0.9009% | 丰众1号资管计划 |
| 15 | 蒋新 | 上海中铁通信信号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总经理 | 否 | 100 | 0.9009% | 丰众1号资管计划 |
| 16 | 兰庆锁 | 通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 否 | 200 | 1.8018% | 丰众1号资管计划 |
| 17 | 李宏 |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总经理 | 否 | 100 | 0.9009% | 丰众1号资管计划 |
| 18 | 李凯 |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郑州)中安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 否 | 200 | 1.8018% | 丰众1号资管计划 |
| 19 | 李群 | 通号城市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 否 | 100 | 0.9009% | 丰众1号资管计划 |
| 20 | 李笑冰 | 西安铁路信号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 否 | 150 | 1.3514% | 丰众1号资管计划 |
| 21 | 李旭 | 通号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 | 否 | 100 | 0.9009% | 丰众1号资管计划 |

| 序号 | 姓名 | 主要任职的公司名称以及主要职务 | 是否为上市公司董监高 |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 资管计划份额的持有比例 | 参与认购资管计划 |
|----|-----|--|------------|------------|-------------|----------|
| 22 | 李亚洪 | 通号(西安)轨道交通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 否 | 100 | 0.9009% | 丰众1号资管计划 |
| 23 | 李祖齐 | 通号通信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 否 | 140 | 1.2613% | 丰众1号资管计划 |
| 24 | 梁中武 | 通号(长沙)轨道交通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 否 | 100 | 0.9009% | 丰众1号资管计划 |
| 25 | 刘犇 |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 否 | 100 | 0.9009% | 丰众1号资管计划 |
| 26 | 刘东 | 通号工程局集团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总经理 | 否 | 100 | 0.9009% | 丰众1号资管计划 |
| 27 | 刘丰收 | 贺州通号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董事 | 否 | 100 | 0.9009% | 丰众1号资管计划 |
| 28 | 刘佳欣 | 通号智慧城市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董事 | 否 | 100 | 0.9009% | 丰众1号资管计划 |
| 29 | 刘剑峰 | 通号(北京)招标有限公司: 总经理 | 否 | 100 | 0.9009% | 丰众1号资管计划 |
| 30 | 刘杰 | 西安铁路信号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 否 | 100 | 0.9009% | 丰众1号资管计划 |
| 31 | 刘雅红 | 通号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 否 | 100 | 0.9009% | 丰众1号资管计划 |
| 32 | 刘杨琪 | 通号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 否 | 130 | 1.1712% | 丰众1号资管计划 |
| 33 | 刘迎军 | 通号河北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 否 | 100 | 0.9009% | 丰众1号资管计划 |
| 34 | 罗辉 | 贺州通号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董事 | 否 | 250 | 2.2523% | 丰众1号资管计划 |
| 35 | 罗喜元 | 通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 否 | 120 | 1.0811% | 丰众1号资管计划 |
| 36 | 马红林 | 通号(郑州)电气化局有限公司: 董事 | 否 | 300 | 2.7027% | 丰众1号资管计划 |
| 37 | 孟乐平 | 1、通号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通号(郑州)电气化局有限公司: 董事 3、通号(长沙)轨道交通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 否 | 200 | 1.8018% | 丰众1号资管计划 |
| 38 | 莫燕玲 | 通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 否 | 100 | 0.9009% | 丰众1号资管计划 |

| 序号 | 姓名 | 主要任职的公司名称以及主要职务 | 是否为上市公司董监高 |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 资管计划份额的持有比例 | 参与认购资管计划 |
|----|-----|--|------------|------------|-------------|----------|
| 39 | 彭举 | 天津铁路信号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 否 | 100 | 0.9009% | 丰众1号资管计划 |
| 40 | 邱巍 | 通号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 否 | 100 | 0.9009% | 丰众1号资管计划 |
| 41 | 申春林 | 天津铁路信号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 否 | 100 | 0.9009% | 丰众1号资管计划 |
| 42 | 时昌雍 | 通号工程局集团城建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 否 | 200 | 1.8018% | 丰众1号资管计划 |
| 43 | 宋志 | 通号(西安)轨道交通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 否 | 200 | 1.8018% | 丰众1号资管计划 |
| 44 | 粟明 | 通号轨道车辆有限公司：董事 | 否 | 300 | 2.7027% | 丰众1号资管计划 |
| 45 | 孙怀 | 通号通信信息集团上海有限公司：监事 | 否 | 200 | 1.8018% | 丰众1号资管计划 |
| 46 | 孙利民 | 1、通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总经理 2、通号创新(铜仁)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 否 | 250 | 2.2523% | 丰众1号资管计划 |
| 47 | 孙勇 |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 否 | 100 | 0.9009% | 丰众1号资管计划 |
| 48 | 唐峰 | 通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 否 | 100 | 0.9009% | 丰众1号资管计划 |
| 49 | 田海燕 | 通号(西安)轨道交通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 否 | 100 | 0.9009% | 丰众1号资管计划 |
| 50 | 万宝华 | 1、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2、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董事 | 否 | 200 | 1.8018% | 丰众1号资管计划 |
| 51 | 王明志 | 通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 否 | 200 | 1.8018% | 丰众1号资管计划 |
| 52 | 王印 |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 否 | 100 | 0.9009% | 丰众1号资管计划 |
| 53 | 王志元 | 上海中铁通信信号测试有限公司：董事 | 否 | 100 | 0.9009% | 丰众1号资管计划 |

| 序号 | 姓名 | 主要任职的公司名称以及主要职务 | 是否为上市公司董监高 |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 资管计划份额的持有比例 | 参与认购资管计划 |
|----|-----|---|------------|------------|-------------|----------|
| 54 | 吴镛 |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 否 | 100 | 0.9009% | 丰众1号资管计划 |
| 55 | 夏早进 | 1、通号建设贵州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2、长沙市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 否 | 250 | 2.2523% | 丰众1号资管计划 |
| 56 | 肖勇 | 通号(长沙)轨道交通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 否 | 150 | 1.3514% | 丰众1号资管计划 |
| 57 | 谢德胜 |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总经理 | 否 | 100 | 0.9009% | 丰众1号资管计划 |
| 58 | 徐豪杰 |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总经理 | 否 | 200 | 1.8018% | 丰众1号资管计划 |
| 59 | 徐红阳 |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 否 | 200 | 1.8018% | 丰众1号资管计划 |
| 60 | 杨海东 | 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 否 | 100 | 0.9009% | 丰众1号资管计划 |
| 61 | 杨志 | 卡斯柯信号(北京)有限公司: 总经理 | 否 | 120 | 1.0811% | 丰众1号资管计划 |
| 62 | 腰林汉 | 上海铁路通信有限公司: 总经理 | 否 | 100 | 0.9009% | 丰众1号资管计划 |
| 63 | 叶正兵 | 1、通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通号建设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 否 | 100 | 0.9009% | 丰众1号资管计划 |
| 64 | 袁福祥 | 1、通号(北京)轨道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上海德意达电子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 否 | 100 | 0.9009% | 丰众1号资管计划 |
| 65 | 臧国富 | 通号(郑州)电气化局有限公司: 监事 | 否 | 100 | 0.9009% | 丰众1号资管计划 |
| 66 | 张旺平 |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 否 | 200 | 1.8018% | 丰众1号资管计划 |
| 67 | 张振刚 | 上海中铁通信信号测试有限公司: 董事 | 否 | 100 | 0.9009% | 丰众1号资管计划 |
| 68 | 赵明广 | 通号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 否 | 150 | 1.3514% | 丰众1号资管计划 |

| 序号 | 姓名 | 主要任职的公司名称以及主要职务 | 是否为上市公司董监高 |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 资管计划份额的持有比例 | 参与认购资管计划 |
|-------------------|-----|--|------------|---------------|------------------|----------|
| | | 监事 | | | | |
| 69 | 赵卫中 | 通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 否 | 200 | 1.8018% | 丰众1号资管计划 |
| 70 | 赵晓蓉 | 上海中铁通信信号测试有限公司：董事 | 否 | 100 | 0.9009% | 丰众1号资管计划 |
| 71 | 赵旋 | 沈阳铁路信号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 否 | 200 | 1.8018% | 丰众1号资管计划 |
| 72 | 周洪军 | 1、通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2、通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 | 否 | 100 | 0.9009% | 丰众1号资管计划 |
| 73 | 周建军 | 上海中铁通信信号测试有限公司：董事 | 否 | 100 | 0.9009% | 丰众1号资管计划 |
| 74 | 周娜 |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总经理 | 否 | 100 | 0.9009% | 丰众1号资管计划 |
| 75 | 周荣生 | 上海新海信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 否 | 150 | 1.3514% | 丰众1号资管计划 |
| 76 | 周鑫 | 上海新海信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 否 | 150 | 1.3514% | 丰众1号资管计划 |
| 77 | 朱明 | 上海新海信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 否 | 200 | 1.8018% | 丰众1号资管计划 |
| 78 | 朱秋林 | 1、上海铁路通信有限公司：董事 2、上海德意达电子电器设备有限公司：董事 | 否 | 100 | 0.9009% | 丰众1号资管计划 |
| 79 | 朱小亚 |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总经理 | 否 | 100 | 0.9009% | 丰众1号资管计划 |
| 丰众1号资管计划小计 | | | | 11,100 | 100.0000% | |
| 80 | 白俊明 |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人力资源部一级主管 | 否 | 100 | 0.3808%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81 | 蔡菁华 |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岗 | 否 | 250 | 0.9521%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82 | 蔡文胜 | 通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全总监 | 否 | 100 | 0.3808%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83 | 蔡振宁 |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办公室一 | 否 | 100 | 0.3808%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序号 | 姓名 | 主要任职的公司名称以及主要职务 | 是否为上市公司董监高 |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 资管计划份额的持有比例 | 参与认购资管计划 |
|----|-----|---------------------------------|------------|------------|-------------|----------|
| | | 级主管 | | | | |
| 84 | 常建军 | 北京铁路信号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 | 否 | 100 | 0.3808%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85 | 畅洪亮 | 通号(郑州)电气化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 否 | 200 | 0.7617%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86 | 陈百育 | 通号(长沙)轨道交通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工程管理中心经济管理部部长 | 否 | 100 | 0.3808%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87 | 陈亮 |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经营部部长 | 否 | 100 | 0.3808%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88 | 陈伟 | 通号(西安)轨道交通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 | 否 | 200 | 0.7617%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89 | 陈宣 | 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职员 | 否 | 100 | 0.3808%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90 | 陈志强 |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 否 | 100 | 0.3808%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91 | 成燧 | 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运营总监助理 | 否 | 100 | 0.3808%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92 | 程光红 |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研发岗 | 否 | 250 | 0.9521%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93 | 崔佳诺 |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安控院副院长 | 否 | 100 | 0.3808%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94 | 代国林 | 成都铁路通信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 | 否 | 250 | 0.9521%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95 | 单胜 |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生产部副部长 | 否 | 150 | 0.5713%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96 | 单苏 |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办公室董事会工作处处长 | 否 | 100 | 0.3808%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97 | 丁琳 |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岗 | 否 | 100 | 0.3808%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98 | 丁跃伟 |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 | 否 | 100 | 0.3808%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序号 | 姓名 | 主要任职的公司名称以及主要职务 | 是否为上市公司董监高 |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 资管计划份额的持有比例 | 参与认购资管计划 |
|-----|-----|---|------------|------------|-------------|----------|
| | | 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市场处副处长 | | | | |
| 99 | 丁治敏 |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院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产品应用技术岗 | 否 | 200 | 0.7617%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100 | 董建华 | 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采购物流副总监 | 否 | 100 | 0.3808%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101 | 董君武 |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副总经理 | 否 | 100 | 0.3808%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102 | 董绍国 |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 否 | 100 | 0.3808%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103 | 段林浩 | 通号(西安)轨道交通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副主任(主持工作) | 否 | 100 | 0.3808%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104 | 范景祥 |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物资部部长 | 否 | 100 | 0.3808%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105 | 费振豪 | 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职员 | 否 | 100 | 0.3808%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106 | 冯源 |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院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市场推广岗 | 否 | 100 | 0.3808%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107 | 付常新 |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区域经营指挥部总经理 | 否 | 250 | 0.9521%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108 | 付玉 | 通号创新浙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项目总工程师 | 否 | 150 | 0.5713%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109 | 傅镭 | 通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副处长 | 否 | 250 | 0.9521%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110 | 耿鹏 | 通号城市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研究开发中心副主任 | 否 | 100 | 0.3808%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111 | 顾建荣 |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副总经理 | 否 | 100 | 0.3808%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112 | 关孟达 |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院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市 | 否 | 100 | 0.3808%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序号 | 姓名 | 主要任职的公司名称以及主要职务 | 是否为上市公司董监高 |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 资管计划份额的持有比例 | 参与认购资管计划 |
|-----|-----|---------------------------------|------------|------------|-------------|----------|
| | | 场处处长 | | | | |
| 113 | 郭莉莉 |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安全质量部一级主管 | 否 | 100 | 0.3808%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114 | 郭文跃 |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运营管理部高级主管 | 否 | 100 | 0.3808%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115 | 何华能 |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行政办公室主任 | 否 | 100 | 0.3808%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116 | 侯福生 | 通号(北京)轨道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 否 | 150 | 0.5713%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117 | 侯俭磊 | 通号城市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产品集成中心副主任 | 否 | 140 | 0.5332%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118 | 胡洪福 |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运营管理部助勤 | 否 | 100 | 0.3808%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119 | 胡荣华 | 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职员 | 否 | 100 | 0.3808%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120 | 胡文彬 | 通号(长沙)轨道交通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机电事业部总经理 | 否 | 100 | 0.3808%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121 | 黄蔚 |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 | 否 | 100 | 0.3808%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122 | 黄永明 |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行政管理中心主任助理 | 否 | 100 | 0.3808%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123 | 季志均 | 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职员 | 否 | 150 | 0.5713%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124 | 贾俊明 | 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国铁运营总监助理 | 否 | 100 | 0.3808%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125 | 贾晓哲 | 通号城市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管理中心副主任 | 否 | 250 | 0.9521%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126 | 江坤 | 通号城市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党群工作部部长、纪 | 否 | 250 | 0.9521%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序号 | 姓名 | 主要任职的公司名称以及主要职务 | 是否为上市公司董监高 |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 资管计划份额的持有比例 | 参与认购资管计划 |
|-----|-----|--|------------|------------|-------------|----------|
| | | 检监察审计部部长 | | | | |
| 127 | 姜麟 | 北京国铁华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否 | 100 | 0.3808%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128 | 姜雨馨 | 通号(北京)轨道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科技管理部科技管理工程师 | 否 | 100 | 0.3808%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129 | 蒋建金 | 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职员 | 否 | 150 | 0.5713%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130 | 蒋建军 |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 | 否 | 100 | 0.3808%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131 | 蒋耀东 | 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职员 | 否 | 193 | 0.7350%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132 | 焦凤霞 | 通号城市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系统技术中心副主任 | 否 | 100 | 0.3808%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133 | 晋云功 | 通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否 | 100 | 0.3808%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134 | 靳启飞 |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否 | 100 | 0.3808%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135 | 雷正波 |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总会计师 | 否 | 100 | 0.3808%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136 | 李兵 | 通号(长沙)轨道交通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地铁四号线项目经理 | 否 | 100 | 0.3808%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137 | 李成彬 |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副总经理 | 否 | 100 | 0.3808%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138 | 李传鹏 |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海外事业部党支部书记、总经理 | 否 | 100 | 0.3808%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139 | 李国庆 | 通号工程局集团机电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否 | 100 | 0.3808%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140 | 李建军 | 通号(长沙)轨道交通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安全质量部部长 | 否 | 100 | 0.3808%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序号 | 姓名 | 主要任职的公司名称以及主要职务 | 是否为上市公司董监高 |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 资管计划份额的持有比例 | 参与认购资管计划 |
|-----|-----|---------------------------------|------------|------------|-------------|----------|
| 141 | 李磊 | 通号城市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市场经营中心副主任 | 否 | 100 | 0.3808%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142 | 李然 | 北京铁路信号有限公司营销业务员 | 否 | 100 | 0.3808%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143 | 李瑞 |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行政管理中心二级主管 | 否 | 200 | 0.7617%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144 | 李玮 |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副总经理 | 否 | 100 | 0.3808%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145 | 李文山 | 上海铁路通信有限公司产品工艺工程师 | 否 | 100 | 0.3808%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146 | 李耀嫚 | 通号(西安)轨道交通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沈信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 否 | 100 | 0.3808%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147 | 李毅 |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副总经理 | 否 | 100 | 0.3808%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148 | 李岳峰 | 通号(北京)轨道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轨道交通技术研究院研发工程师 | 否 | 250 | 0.9521%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149 | 李长征 | 通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 | 否 | 100 | 0.3808%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150 | 李志兵 |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信号院副总工程师 | 否 | 100 | 0.3808%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151 | 李智 | 通号城市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产品集成中心车载产品部经理 | 否 | 100 | 0.3808%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152 | 李智宇 |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基础院院长 | 否 | 100 | 0.3808%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153 | 李主亮 | 通号(长沙)轨道交通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否 | 100 | 0.3808%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154 | 廖军峰 | 北京现代通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 否 | 200 | 0.7617%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155 | 刘光 | 通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 | 否 | 100 | 0.3808%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序号 | 姓名 | 主要任职的公司名称以及主要职务 | 是否为上市公司董监高 |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 资管计划份额的持有比例 | 参与认购资管计划 |
|-----|-----|---------------------------------|------------|------------|-------------|----------|
| 156 | 刘洪旭 | 通号(西安)轨道交通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津信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 否 | 250 | 0.9521%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157 | 刘金瑶 |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党委工作部助理 | 否 | 100 | 0.3808%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158 | 刘亮 | 通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亚大地区部副总经理 | 否 | 250 | 0.9521%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159 | 刘淼 |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系统集成部系统集成部处长 | 否 | 100 | 0.3808%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160 | 刘茜倩 | 通号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城市轨道交通分公司工程管理部技术主管 | 否 | 100 | 0.3808%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161 | 刘新 |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系统集成岗 | 否 | 100 | 0.3808%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162 | 刘学元 | 通号(长沙)轨道交通控制技术广坪项目部项目经理 | 否 | 100 | 0.3808%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163 | 刘玉美 |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资本运营部高级主管 | 否 | 100 | 0.3808%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164 | 刘云波 |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办公室二级主管 | 否 | 100 | 0.3808%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165 | 刘哲 |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测试室主任 | 否 | 100 | 0.3808%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166 | 刘贞 |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 否 | 100 | 0.3808%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167 | 娄永梅 |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设计一所总工程师 | 否 | 100 | 0.3808%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168 | 卢智 | 通号(西安)轨道交通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业研究院技术专家 | 否 | 100 | 0.3808%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169 | 阎志明 | 通号轨道车辆有限公司总体设计师 | 否 | 250 | 0.9521%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序号 | 姓名 | 主要任职的公司名称以及主要职务 | 是否为上市公司董监高 |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 资管计划份额的持有比例 | 参与认购资管计划 |
|-----|-----|----------------------------------|------------|------------|-------------|----------|
| 170 | 吕很厚 | 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国铁运营总监 | 否 | 100 | 0.3808%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171 | 马继红 | 通号(西安)轨道交通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外派沙尔特宝总经理 | 否 | 100 | 0.3808%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172 | 马丽兰 |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 | 否 | 200 | 0.7617%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173 | 满化录 | 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城轨运营总监 | 否 | 100 | 0.3808%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174 | 孟彬 | 通号(北京)轨道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经营中心副主任、西南办事处总经理 | 否 | 100 | 0.3808%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175 | 孟晓红 | 通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市场总监 | 否 | 100 | 0.3808%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176 | 闵征春 |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经理 | 否 | 100 | 0.3808%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177 | 缪平 |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纪委书记 | 否 | 100 | 0.3808%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178 | 钮佩华 |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铁路经营部部长 | 否 | 100 | 0.3808%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179 | 潘雷 | 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职员 | 否 | 180 | 0.6855%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180 | 彭俊玮 | 通号城市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产品工程师 | 否 | 100 | 0.3808%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181 | 皮立新 | 通号(西安)轨道交通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质量安全总监 | 否 | 100 | 0.3808%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182 | 钱蔚 | 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职员 | 否 | 100 | 0.3808%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183 | 乔美荷 | 通号(西安)轨道交通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沈信公司沈阳经营中心副主任 | 否 | 100 | 0.3808%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184 | 任国华 |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区域经营指挥部总经理 | 否 | 150 | 0.5713%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185 | 任国桥 |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 | 否 | 100 | 0.3808%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序号 | 姓名 | 主要任职的公司名称以及主要职务 | 是否为上市公司董监高 |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 资管计划份额的持有比例 | 参与认购资管计划 |
|-----|-----|---|------------|------------|-------------|----------|
| | | 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研发岗 | | | | |
| 186 | 荣亚清 |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系统集成部系统集成部副主任 | 否 | 100 | 0.3808%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187 | 史广建 |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办公室投资者关系管理处处长 | 否 | 100 | 0.3808%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188 | 史晓龙 |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办公室主管(一级) | 否 | 100 | 0.3808%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189 | 苏小青 | 通号通信信息集团有限公司通信信息集团董事会秘书 人力资源部(党委干部部)部长 | 否 | 100 | 0.3808%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190 | 孙博 |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系统集成岗 | 否 | 100 | 0.3808%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191 | 孙春荣 | 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职员 | 否 | 100 | 0.3808%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192 | 孙晓光 | 通号城市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研究开发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 | 否 | 100 | 0.3808%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193 | 孙岩 |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总部纪检监察部综合审理处处长 | 否 | 250 | 0.9521%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194 | 孙志忠 | 通号(北京)轨道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轨道交通技术研究院研发管理部部长 | 否 | 150 | 0.5713%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195 | 汤霁锋 | 通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 | 否 | 100 | 0.3808%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196 | 滕娜 | 通号(北京)轨道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科技管理部科技管理工程师(标准化) | 否 | 100 | 0.3808%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197 | 田超 | 通号城市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产品集成中心副主任 | 否 | 100 | 0.3808%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序号 | 姓名 | 主要任职的公司名称以及主要职务 | 是否为上市公司董监高 |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 资管计划份额的持有比例 | 参与认购资管计划 |
|-----|-----|---|------------|------------|-------------|----------|
| 198 | 田崇峰 | 通号(北京)轨道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服务总监 | 否 | 100 | 0.3808%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199 | 田英杰 | 通号(北京)轨道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 | 否 | 150 | 0.5713%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200 | 田元 | 通号城市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研究开发中心副主任 | 否 | 250 | 0.9521%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201 | 童伟 | 通号城市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管理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 | 否 | 100 | 0.3808%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202 | 涂超 | 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科技管理总监 | 否 | 100 | 0.3808%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203 | 万柳 | 通号城市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 否 | 100 | 0.3808%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204 | 王冬海 | 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职员 | 否 | 150 | 0.5713%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205 | 王纪超 | 通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副处长 | 否 | 250 | 0.9521%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206 | 王明元 | 通号通信信息集团有限公司通信信息集团人力资源部(党委干部部)副部长 | 否 | 100 | 0.3808%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207 | 王鹏飞 | 通号(长沙)轨道交通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产业园建设指挥部副指挥长兼物业管理分公司总经理 | 否 | 250 | 0.9521%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208 | 王平 |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行政管理中心副主任 | 否 | 175 | 0.6665%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209 | 王庆祥 | 通号工程局集团天津分公司副总经理 | 否 | 250 | 0.9521%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210 | 王小文 |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办公室综合处处长 | 否 | 100 | 0.3808%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211 | 王永明 |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否 | 200 | 0.7617%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212 | 王志平 | 通号城市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 | 否 | 200 | 0.7617%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213 | 卫和君 |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 | 否 | 250 | 0.9521%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序号 | 姓名 | 主要任职的公司名称以及主要职务 | 是否为上市公司董监高 |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 资管计划份额的持有比例 | 参与认购资管计划 |
|-----|------|---|------------|------------|-------------|----------|
| | | 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运输规划设计院总工程师 | | | | |
| 214 | 尉安宇 | 通号城市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 否 | 100 | 0.3808%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215 | 尉法兵 | 通号轨道车辆有限公司转向架车间主任 | 否 | 250 | 0.9521%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216 | 邬学军 | 上海铁路通信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副部长 | 否 | 100 | 0.3808%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217 | 吴仁利 | 通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副处长 | 否 | 250 | 0.9521%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218 | 吴翔 | 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职员 | 否 | 100 | 0.3808%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219 | 武永军 | 通号城市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安全(质量)总监、安全质量部部长、重庆分公司总经理 | 否 | 100 | 0.3808%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220 | 夏斐 | 上海铁路通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 | 否 | 100 | 0.3808%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221 | 肖读恒溢 | 北京铁路信号有限公司营销业务员 | 否 | 100 | 0.3808%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222 | 肖劲武 | 通号建设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负责人 | 否 | 100 | 0.3808%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223 | 邢亮 | 通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 | 否 | 100 | 0.3808%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224 | 邢艳阳 | 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职员 | 否 | 100 | 0.3808%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225 | 徐兴盛 |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 否 | 150 | 0.5713%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226 | 许国峰 |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党总支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 | 否 | 100 | 0.3808%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227 | 许晓平 |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总部法律合规部副部长 | 否 | 100 | 0.3808%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228 | 许玉仓 | 通号(北京)轨道工业集 | 否 | 250 | 0.9521%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序号 | 姓名 | 主要任职的公司名称以及主要职务 | 是否为上市公司董监高 |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 资管计划份额的持有比例 | 参与认购资管计划 |
|-----|-----|---------------------------------------|------------|------------|-------------|----------|
| | | 团有限公司办公室综合管理员 | | | | |
| 229 | 薛松元 |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安全质量副总监 | 否 | 200 | 0.7617%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230 | 严冬 | 通号(北京)轨道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 | 否 | 150 | 0.5713%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231 | 严龙 |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市场推广岗 | 否 | 150 | 0.5713%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232 | 晏子峰 | 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客户服务总监 | 否 | 200 | 0.7617%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233 | 杨昌梅 | 通号建设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 否 | 100 | 0.3808%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234 | 杨康乐 |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 | 否 | 250 | 0.9521%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235 | 杨妮 | 上海铁路通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 否 | 100 | 0.3808%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236 | 杨奇 |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信息中心二级主管 | 否 | 100 | 0.3808%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237 | 杨晓彤 | 通号(西安)轨道交通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西安经营中心副主任、兰州经营中心副主任 | 否 | 100 | 0.3808%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238 | 杨珍 | 通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处长 | 否 | 100 | 0.3808%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239 | 杨志鸿 | 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国铁市场总监 | 否 | 100 | 0.3808%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240 | 姚铮 |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办公室助理 | 否 | 100 | 0.3808%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241 | 尹嵘 | 通号城市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市场经营中心副主任 | 否 | 200 | 0.7617%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242 | 于立 |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系统集成部系 | 否 | 250 | 0.9521%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序号 | 姓名 | 主要任职的公司名称以及主要职务 | 是否为上市公司董监高 |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 资管计划份额的持有比例 | 参与认购资管计划 |
|-----|-----|---|------------|------------|-------------|----------|
| | | 统集成部部长 | | | | |
| 243 | 于杨 |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岗 | 否 | 100 | 0.3808%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244 | 余家华 |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电化院副院长 | 否 | 100 | 0.3808%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245 | 袁海俊 |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区域经营指挥部西南区综合处高级主管 | 否 | 150 | 0.5713%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246 | 袁圆 | 通号(北京)轨道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员工培训 | 否 | 250 | 0.9521%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247 | 原牧崧 |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国铁处处长 | 否 | 100 | 0.3808%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248 | 翟月华 | 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国铁市场副总监 | 否 | 140 | 0.5332%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249 | 张程 | 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职员 | 否 | 130 | 0.4951%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250 | 张福欣 | 通号(郑州)电气化局有限公司郑州市四环线及大河路快速化工程涉铁项目建设指挥部党总支书记 | 否 | 150 | 0.5713%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251 | 张国振 |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列车防护研究所所长 | 否 | 100 | 0.3808%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252 | 张家萌 |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经理 | 否 | 100 | 0.3808%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253 | 张家年 | 通号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安全总监 | 否 | 100 | 0.3808%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254 | 张开湘 |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总部群众工作部副部长 | 否 | 100 | 0.3808%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255 | 张开治 |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运 | 否 | 150 | 0.5713%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序号 | 姓名 | 主要任职的公司名称以及主要职务 | 是否为上市公司董监高 |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 资管计划份额的持有比例 | 参与认购资管计划 |
|-----|-----|---|------------|------------|-------------|----------|
| | | 输院院长 | | | | |
| 256 | 张磊 | 通号城市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 否 | 250 | 0.9521%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257 | 张利峰 |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 | 否 | 100 | 0.3808%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258 | 张明英 | 上海新海信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 否 | 150 | 0.5713%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259 | 张鹏雄 |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设计三室副主任 | 否 | 100 | 0.3808%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260 | 张倩 |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资金管理中心二级主管 | 否 | 100 | 0.3808%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261 | 张双军 |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 | 否 | 100 | 0.3808%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262 | 张伟 | 通号(北京)轨道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轨道交通技术研究院研发工程师 | 否 | 100 | 0.3808%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263 | 张文刚 | 通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处处长、市场经营一处处长、第二党支部书记 | 否 | 100 | 0.3808%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264 | 张小锋 | 通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区域项目经理 | 否 | 100 | 0.3808%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265 | 张艳阳 | 通号(西安)轨道交通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西安经营中心副主任、上海经营中心副主任 | 否 | 100 | 0.3808%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266 | 张玉林 |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基础院副总工程师 | 否 | 200 | 0.7617%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267 | 张志辉 |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常委、总工程师 | 是 | 100 | 0.3808%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268 | 赵桂龙 |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 | 否 | 100 | 0.3808%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序号 | 姓名 | 主要任职的公司名称以及主要职务 | 是否为上市公司董监高 |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 资管计划份额的持有比例 | 参与认购资管计划 |
|-------------------|-----|-------------------------------------|------------|---------------|------------------|----------|
| | | 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副总工程师 | | | | |
| 269 | 赵海波 | 通号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市场开发部部长 | 否 | 200 | 0.7617%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270 | 赵强 |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运输院副院长 | 否 | 100 | 0.3808%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271 | 赵威 |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售后管理岗 | 否 | 100 | 0.3808%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272 | 赵文丽 |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调度处处长 | 否 | 250 | 0.9521%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273 | 赵学利 | 通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 否 | 100 | 0.3808%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274 | 赵战枝 |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董事会办公室)副部长 | 否 | 100 | 0.3808%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275 | 周公建 | 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职员 | 否 | 100 | 0.3808%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276 | 周建明 | 通号(西安)轨道交通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计划部部长 | 否 | 100 | 0.3808%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277 | 朱兵 |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电化院副院长 | 否 | 150 | 0.5713%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278 | 朱玲玲 |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岗 | 否 | 100 | 0.3808%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279 | 庄弘 |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区域经营指挥部总经理 | 否 | 100 | 0.3808% | 丰众2号资管计划 |
| 丰众2号资管计划小计 | | | | 26,258 | 100.0000% | |
| 280 | 安迪 | 通号通信信息集团有限公司通信信息集团经营中心市场一处处长 | 否 | 100 | 0.4975% | 丰众3号资管计划 |
| 281 | 鲍文娟 | 通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党 | 否 | 100 | 0.4975% | 丰众3号资管计划 |

| 序号 | 姓名 | 主要任职的公司名称以及主要职务 | 是否为上市公司董监高 |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 资管计划份额的持有比例 | 参与认购资管计划 |
|-----|-----|-------------------------------------|------------|------------|-------------|----------|
| | | 委委员、副总经理 | | | | |
| 282 | 蔡涓 | 上海铁路通信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经营总监、经营中心主任(兼) | 否 | 100 | 0.4975% | 丰众3号资管计划 |
| 283 | 曹朝阳 | 通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副处长 | 否 | 250 | 1.2438% | 丰众3号资管计划 |
| 284 | 曹辉 | 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职员 | 否 | 100 | 0.4975% | 丰众3号资管计划 |
| 285 | 曹建平 | 通号(长沙)轨道交通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否 | 100 | 0.4975% | 丰众3号资管计划 |
| 286 | 常鸣 | 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职员 | 否 | 100 | 0.4975% | 丰众3号资管计划 |
| 287 | 陈骥 | 通号(西安)轨道交通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西安经营中心主任、成都经营中心主任 | 否 | 100 | 0.4975% | 丰众3号资管计划 |
| 288 | 陈俊生 | 通号(西安)轨道交通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业研究院技术专家 | 否 | 250 | 1.2438% | 丰众3号资管计划 |
| 289 | 陈立华 |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信号院总工程师 | 否 | 100 | 0.4975% | 丰众3号资管计划 |
| 290 | 陈伟嘉 |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市场推广岗 | 否 | 100 | 0.4975% | 丰众3号资管计划 |
| 291 | 陈小友 | 通号(长沙)轨道交通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地铁四号线项目副经理、总工程师 | 否 | 100 | 0.4975% | 丰众3号资管计划 |
| 292 | 陈晓光 |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副总经理 | 否 | 200 | 0.9950% | 丰众3号资管计划 |
| 293 | 陈永建 | 通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三水项目部常务副经理 | 否 | 100 | 0.4975% | 丰众3号资管计划 |
| 294 | 陈勇 |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总部技术发展部高级主管 | 否 | 150 | 0.7463% | 丰众3号资管计划 |
| 295 | 崔长超 | 通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 否 | 100 | 0.4975% | 丰众3号资管计划 |

| 序号 | 姓名 | 主要任职的公司名称以及主要职务 | 是否为上市公司董监高 |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 资管计划份额的持有比例 | 参与认购资管计划 |
|-----|-----|---------------------------------------|------------|------------|-------------|----------|
| | | 司处长 | | | | |
| 296 | 单其雨 | 通号轨道车辆有限公司CAE室主任 | 否 | 250 | 1.2438% | 丰众3号资管计划 |
| 297 | 单胜 |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生产部副部长 | 否 | 100 | 0.4975% | 丰众3号资管计划 |
| 298 | 杜红 | 通号(西安)轨道交通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委员、纪委书记 | 否 | 150 | 0.7463% | 丰众3号资管计划 |
| 299 | 范伟 |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区域经营指挥部总经理 | 否 | 150 | 0.7463% | 丰众3号资管计划 |
| 300 | 付鸿 |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党总支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 | 否 | 200 | 0.9950% | 丰众3号资管计划 |
| 301 | 付立民 |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科技部部长 | 否 | 150 | 0.7463% | 丰众3号资管计划 |
| 302 | 高岭 | 通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系统技术部部长 | 否 | 100 | 0.4975% | 丰众3号资管计划 |
| 303 | 耿传锋 |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合作部部长 | 否 | 250 | 1.2438% | 丰众3号资管计划 |
| 304 | 龚国良 |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部长 | 否 | 100 | 0.4975% | 丰众3号资管计划 |
| 305 | 郭晓芳 | 通号轨道车辆有限公司招聘主管 | 否 | 250 | 1.2438% | 丰众3号资管计划 |
| 306 | 郭长征 | 通号(郑州)电气化局有限公司工程技术部部长 | 否 | 250 | 1.2438% | 丰众3号资管计划 |
| 307 | 韩华 |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系统集成部系统集成部处长 | 否 | 200 | 0.9950% | 丰众3号资管计划 |
| 308 | 韩涛 | 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职员 | 否 | 100 | 0.4975% | 丰众3号资管计划 |
| 309 | 何红光 | 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职员 | 否 | 250 | 1.2438% | 丰众3号资管计划 |
| 310 | 何晓宇 |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办公室秘 | 否 | 100 | 0.4975% | 丰众3号资管计划 |

| 序号 | 姓名 | 主要任职的公司名称以及主要职务 | 是否为上市公司董监高 |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 资管计划份额的持有比例 | 参与认购资管计划 |
|-----|-----|--|------------|------------|-------------|----------|
| | | 书处处长 | | | | |
| 311 | 何颖 | 上海铁路通信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主任 | 否 | 100 | 0.4975% | 丰众3号资管计划 |
| 312 | 和曜纲 |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 办公室副主任; 档案馆副主任(兼) | 否 | 100 | 0.4975% | 丰众3号资管计划 |
| 313 | 贺兵强 | 上海新海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 否 | 150 | 0.7463% | 丰众3号资管计划 |
| 314 | 贺建军 | 通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 否 | 100 | 0.4975% | 丰众3号资管计划 |
| 315 | 洪多才 |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市场经营部/国际二处副处长 | 否 | 100 | 0.4975% | 丰众3号资管计划 |
| 316 | 黄洪华 |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党总支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 | 否 | 100 | 0.4975% | 丰众3号资管计划 |
| 317 | 黄鸿 | 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职员 | 否 | 250 | 1.2438% | 丰众3号资管计划 |
| 318 | 黄卫中 |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副总裁 | 是 | 100 | 0.4975% | 丰众3号资管计划 |
| 319 | 黄颖杰 | 通号万全信号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采购中心主任 | 否 | 250 | 1.2438% | 丰众3号资管计划 |
| 320 | 贾斌 |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 | 否 | 100 | 0.4975% | 丰众3号资管计划 |
| 321 | 江志峰 |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行政管理中心主任 | 否 | 300 | 1.4925% | 丰众3号资管计划 |
| 322 | 姜海峡 | 通号(西安)轨道交通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分院副院长(主持工作)、党支部书记 | 否 | 100 | 0.4975% | 丰众3号资管计划 |
| 323 | 姜维世 | 通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 | 否 | 150 | 0.7463% | 丰众3号资管计划 |

| 序号 | 姓名 | 主要任职的公司名称以及主要职务 | 是否为上市公司董监高 |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 资管计划份额的持有比例 | 参与认购资管计划 |
|-----|-----|---|------------|------------|-------------|----------|
| 324 | 蒋轶文 | 通号(西安)轨道交通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计划部副部长、城轨海外经营中心主任 | 否 | 100 | 0.4975% | 丰众3号资管计划 |
| 325 | 康宁 | 通号(西安)轨道交通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沈信公司沈阳经营中心副主任 | 否 | 150 | 0.7463% | 丰众3号资管计划 |
| 326 | 孔凡云 | 通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副处长 | 否 | 100 | 0.4975% | 丰众3号资管计划 |
| 327 | 冷天刚 |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经理 | 否 | 100 | 0.4975% | 丰众3号资管计划 |
| 328 | 李柏东 | 通号(西安)轨道交通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技术部副部长 | 否 | 250 | 1.2438% | 丰众3号资管计划 |
| 329 | 李达明 |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研发岗 | 否 | 100 | 0.4975% | 丰众3号资管计划 |
| 330 | 李昊 | 通号轨道车辆有限公司表面处理工艺室主任 | 否 | 250 | 1.2438% | 丰众3号资管计划 |
| 331 | 李鹏 | 通号(长沙)轨道交通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 | 否 | 200 | 0.9950% | 丰众3号资管计划 |
| 332 | 李热力 | 通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副总经理, 铜仁公司副总经理 | 否 | 100 | 0.4975% | 丰众3号资管计划 |
| 333 | 李太春 |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区域经营指挥部华北区高级主管 | 否 | 250 | 1.2438% | 丰众3号资管计划 |
| 334 | 李小伟 |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党总支副书记(主持工作)、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 否 | 100 | 0.4975% | 丰众3号资管计划 |
| 335 | 李一波 |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岗 | 否 | 100 | 0.4975% | 丰众3号资管计划 |
| 336 | 李兆龄 | 通号城市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系统技术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 | 否 | 200 | 0.9950% | 丰众3号资管计划 |

| 序号 | 姓名 | 主要任职的公司名称以及主要职务 | 是否为上市公司董监高 |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 资管计划份额的持有比例 | 参与认购资管计划 |
|-----|-----|----------------------------------|------------|------------|-------------|----------|
| 337 | 凌昌国 |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设计一室室主任 | 否 | 200 | 0.9950% | 丰众3号资管计划 |
| 338 | 刘斌 | 通号(西安)轨道交通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沈阳分院副院长、质量安全总监 | 否 | 100 | 0.4975% | 丰众3号资管计划 |
| 339 | 刘广宇 | 北京铁路信号有限公司计划管理员 | 否 | 100 | 0.4975% | 丰众3号资管计划 |
| 340 | 刘浩 |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系统集成部系统集成部处长 | 否 | 100 | 0.4975% | 丰众3号资管计划 |
| 341 | 刘结平 |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设计二所副所长 | 否 | 100 | 0.4975% | 丰众3号资管计划 |
| 342 | 刘岭 |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信号院院长 | 否 | 200 | 0.9950% | 丰众3号资管计划 |
| 343 | 刘然 |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岗 | 否 | 250 | 1.2438% | 丰众3号资管计划 |
| 344 | 刘炜 | 通号(西安)轨道交通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沈阳分院副院长、总工程师 | 否 | 100 | 0.4975% | 丰众3号资管计划 |
| 345 | 刘颖斌 | 通号(长沙)轨道交通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智能电气设备分公司副总经理 | 否 | 100 | 0.4975% | 丰众3号资管计划 |
| 346 | 刘志江 | 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职员 | 否 | 200 | 0.9950% | 丰众3号资管计划 |
| 347 | 陆子清 |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电化院总工程师 | 否 | 100 | 0.4975% | 丰众3号资管计划 |
| 348 | 罗玲 |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 | 否 | 250 | 1.2438% | 丰众3号资管计划 |
| 349 | 罗彤 |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市场处副处长 | 否 | 200 | 0.9950% | 丰众3号资管计划 |
| 350 | 马冲 | 通号城市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 否 | 250 | 1.2438% | 丰众3号资管计划 |
| 351 | 牛宏民 | 通号(郑州)电气化局有 | 否 | 200 | 0.9950% | 丰众3号资管计划 |

| 序号 | 姓名 | 主要任职的公司名称以及主要职务 | 是否为上市公司董监高 |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 资管计划份额的持有比例 | 参与认购资管计划 |
|-----|-----|---|------------|------------|-------------|----------|
| | | 限公司郑州铁路工程有 限公司副总经理 | | | | |
| 352 | 齐现委 | 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职员 | 否 | 250 | 1.2438% | 丰众3号资管计划 |
| 353 | 秦海萍 |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 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人 力资源部(党委干部部) 部长 | 否 | 100 | 0.4975% | 丰众3号资管计划 |
| 354 | 邱锡宏 | 通号城市轨道交通技术 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 | 否 | 150 | 0.7463% | 丰众3号资管计划 |
| 355 | 邱兆阳 |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 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室 主任 | 否 | 250 | 1.2438% | 丰众3号资管计划 |
| 356 | 任心如 |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 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市 场推广岗 | 否 | 200 | 0.9950% | 丰众3号资管计划 |
| 357 | 阮龙 | 通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市场部副部长 | 否 | 100 | 0.4975% | 丰众3号资管计划 |
| 358 | 申龙 | 上海铁路通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 否 | 100 | 0.4975% | 丰众3号资管计划 |
| 359 | 神凤敏 |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 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副 总经理 | 否 | 200 | 0.9950% | 丰众3号资管计划 |
| 360 | 沈代军 | 通号(西安)轨道交通工 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业研 究院副院长、质量安全总 监 | 否 | 250 | 1.2438% | 丰众3号资管计划 |
| 361 | 沈华弟 |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 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副 总工程师 | 否 | 100 | 0.4975% | 丰众3号资管计划 |
| 362 | 沈霄 |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 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市 场推广岗 | 否 | 100 | 0.4975% | 丰众3号资管计划 |
| 363 | 沈正果 | 通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 | 否 | 150 | 0.7463% | 丰众3号资管计划 |
| 364 | 宋超 | 通号(西安)轨道交通工 业集团有限公司生产采 购部副部长(主持工作) | 否 | 100 | 0.4975% | 丰众3号资管计划 |
| 365 | 宋桂明 |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 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广 | 否 | 100 | 0.4975% | 丰众3号资管计划 |

| 序号 | 姓名 | 主要任职的公司名称以及主要职务 | 是否为上市公司董监高 |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 资管计划份额的持有比例 | 参与认购资管计划 |
|-----|-----|-----------------------------------|------------|------------|-------------|----------|
| | | 州分公司总工程师 | | | | |
| 366 | 隋树平 |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区域经营指挥部总经理 | 否 | 100 | 0.4975% | 丰众3号资管计划 |
| 367 | 孙晓勇 |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基础院副院长 | 否 | 100 | 0.4975% | 丰众3号资管计划 |
| 368 | 郇建民 | 通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城轨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 | 否 | 100 | 0.4975% | 丰众3号资管计划 |
| 369 | 唐琛 | 通号(长沙)轨道交通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 | 否 | 100 | 0.4975% | 丰众3号资管计划 |
| 370 | 唐俊 | 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职员 | 否 | 100 | 0.4975% | 丰众3号资管计划 |
| 371 | 田淑敏 |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安全质量部质量处处长 | 否 | 100 | 0.4975% | 丰众3号资管计划 |
| 372 | 王恩卫 | 通号(北京)轨道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办事处总经理 | 否 | 250 | 1.2438% | 丰众3号资管计划 |
| 373 | 王刚 | 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产品中心主任助理 | 否 | 100 | 0.4975% | 丰众3号资管计划 |
| 374 | 王海龙 |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测试确认中心主任 | 否 | 100 | 0.4975% | 丰众3号资管计划 |
| 375 | 王继海 |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设计一所副总工程师 | 否 | 100 | 0.4975% | 丰众3号资管计划 |
| 376 | 王建敏 |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列车防护研究所副所长 | 否 | 100 | 0.4975% | 丰众3号资管计划 |
| 377 | 王锦 |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翻译岗 | 否 | 100 | 0.4975% | 丰众3号资管计划 |
| 378 | 王进忠 | 通号(西安)轨道交通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业研究院副院长、沈阳分院院长 | 否 | 100 | 0.4975% | 丰众3号资管计划 |
| 379 | 王明霞 |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 | 否 | 200 | 0.9950% | 丰众3号资管计划 |

| 序号 | 姓名 | 主要任职的公司名称以及主要职务 | 是否为上市公司董监高 |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 资管计划份额的持有比例 | 参与认购资管计划 |
|-----|-----|-------------------------------------|------------|------------|-------------|----------|
| | | 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副部长 | | | | |
| 380 | 王强 |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总会计师 | 否 | 100 | 0.4975% | 丰众3号资管计划 |
| 381 | 王蓉 | 通号(西安)轨道交通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科技管理部副部长(主持工作) | 否 | 250 | 1.2438% | 丰众3号资管计划 |
| 382 | 王志麟 |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法律顾问 | 否 | 100 | 0.4975% | 丰众3号资管计划 |
| 383 | 吴达 |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区域经营指挥部西南区经营处处长 | 否 | 200 | 0.9950% | 丰众3号资管计划 |
| 384 | 武俊河 | 通号工程局集团城建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否 | 100 | 0.4975% | 丰众3号资管计划 |
| 385 | 夏保萍 | 北京现代通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 | 否 | 150 | 0.7463% | 丰众3号资管计划 |
| 386 | 谢培新 | 通号城市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产品集成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 | 否 | 250 | 1.2438% | 丰众3号资管计划 |
| 387 | 徐庆标 | 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职员 | 否 | 100 | 0.4975% | 丰众3号资管计划 |
| 388 | 徐先良 | 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职员 | 否 | 100 | 0.4975% | 丰众3号资管计划 |
| 389 | 许诚 | 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产品副总裁 | 否 | 150 | 0.7463% | 丰众3号资管计划 |
| 390 | 许永军 | 上海铁路通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 否 | 150 | 0.7463% | 丰众3号资管计划 |
| 391 | 薛阳春 |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副总经理、安全质量总监 | 否 | 100 | 0.4975% | 丰众3号资管计划 |
| 392 | 颜红慧 | 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职员 | 否 | 100 | 0.4975% | 丰众3号资管计划 |
| 393 | 晏超 |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武 | 否 | 200 | 0.9950% | 丰众3号资管计划 |

| 序号 | 姓名 | 主要任职的公司名称以及主要职务 | 是否为上市公司董监高 |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 资管计划份额的持有比例 | 参与认购资管计划 |
|-----|-----|-------------------------------|------------|------------|-------------|----------|
| | | 汉分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 | | | |
| 394 | 燕翔 |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技术研究所所长 | 否 | 100 | 0.4975% | 丰众3号资管计划 |
| 395 | 杨帆 |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 | 否 | 120 | 0.5970% | 丰众3号资管计划 |
| 396 | 杨海辉 |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安全质量部二级主管 | 否 | 100 | 0.4975% | 丰众3号资管计划 |
| 397 | 杨航 |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经理 | 否 | 100 | 0.4975% | 丰众3号资管计划 |
| 398 | 杨凯 | 通号工程局集团城建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否 | 200 | 0.9950% | 丰众3号资管计划 |
| 399 | 杨书席 | 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 | 否 | 150 | 0.7463% | 丰众3号资管计划 |
| 400 | 尹路 |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科研管理岗 | 否 | 100 | 0.4975% | 丰众3号资管计划 |
| 401 | 张安琪 | 通号通信信息集团有限公司通信信息集团财务中心预算管理处处长 | 否 | 250 | 1.2438% | 丰众3号资管计划 |
| 402 | 张保云 | 通号(北京)轨道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总会计师 | 否 | 100 | 0.4975% | 丰众3号资管计划 |
| 403 | 张朝波 | 通号工程局集团天津分公司总工程师 | 否 | 150 | 0.7463% | 丰众3号资管计划 |
| 404 | 张建忠 | 通号(西安)轨道交通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 否 | 100 | 0.4975% | 丰众3号资管计划 |
| 405 | 张莉莉 |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副主任(处长级) | 否 | 100 | 0.4975% | 丰众3号资管计划 |
| 406 | 张平 | 通号工程局集团城建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 否 | 100 | 0.4975% | 丰众3号资管计划 |
| 407 | 张勤常 | 通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安全质量总监、党委常 | 否 | 200 | 0.9950% | 丰众3号资管计划 |

| 序号 | 姓名 | 主要任职的公司名称以及主要职务 | 是否为上市公司董监高 |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 资管计划份额的持有比例 | 参与认购资管计划 |
|-------------------|-----|---|------------|---------------|------------------|----------|
| | | 委 | | | | |
| 408 | 张世虎 |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财务部副部长 | 否 | 100 | 0.4975% | 丰众3号资管计划 |
| 409 | 张艳 |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宣传部(企业文化部)部长、党委工作部(董事会办公室)部长 | 否 | 100 | 0.4975% | 丰众3号资管计划 |
| 410 | 章志欢 |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副总经理 | 否 | 100 | 0.4975% | 丰众3号资管计划 |
| 411 | 赵文涛 |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项目部常务副经理 | 否 | 250 | 1.2438% | 丰众3号资管计划 |
| 412 | 赵秀梅 | 通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部长 | 否 | 100 | 0.4975% | 丰众3号资管计划 |
| 413 | 周剑锋 |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采购部副部长 | 否 | 200 | 0.9950% | 丰众3号资管计划 |
| 414 | 周捷 | 通号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 否 | 230 | 1.1443% | 丰众3号资管计划 |
| 415 | 周敏尧 |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 | 否 | 100 | 0.4975% | 丰众3号资管计划 |
| 416 | 朱健伟 | 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运营总监助理 | 否 | 100 | 0.4975% | 丰众3号资管计划 |
| 417 | 邹芳 | 通号通信信息集团有限公司通信信息集团工程设计院(城轨部)总经理 | 否 | 100 | 0.4975% | 丰众3号资管计划 |
| 丰众3号资管计划小计 | | | | 20,100 | 100.0000% | |
| 418 | 崔瑞通 | 1、通号(北京)轨道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2、北京铁路信号有限公司:董事 | 否 | 40 | 3.3613% | 丰众4号资管计划 |
| 419 | 邓杨 | 通号粤港澳(广州)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 否 | 40 | 3.3613% | 丰众4号资管计划 |
| 420 | 韩程 | 通号粤港澳(广州)交通 | 否 | 40 | 3.3613% | 丰众4号资管计划 |

| 序号 | 姓名 | 主要任职的公司名称以及主要职务 | 是否为上市公司董监高 |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 资管计划份额的持有比例 | 参与认购资管计划 |
|-----|-----|---|------------|------------|-------------|----------|
| | | 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 | | | |
| 421 | 何佳 | 通号工程局集团机电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 否 | 70 | 5.8824% | 丰众4号资管计划 |
| 422 | 金广宏 | 通号工程局集团天津分公司：总经理 | 否 | 90 | 7.5630% | 丰众4号资管计划 |
| 423 | 李丁徕 | 通号建设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 否 | 50 | 4.2017% | 丰众4号资管计划 |
| 424 | 李建群 | 北京铁路信号有限公司：监事 | 否 | 40 | 3.3613% | 丰众4号资管计划 |
| 425 | 李向红 | 上海德意达电子电器设备有限公司：董事 | 否 | 40 | 3.3613% | 丰众4号资管计划 |
| 426 | 刘局 |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 否 | 60 | 5.0420% | 丰众4号资管计划 |
| 427 | 刘三友 | 北京现代通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 否 | 40 | 3.3613% | 丰众4号资管计划 |
| 428 | 马文峰 | 1、通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2、吉首通号腾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3、吉首通号华泰管廊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 否 | 50 | 4.2017% | 丰众4号资管计划 |
| 429 | 王革 | 1、通号电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2、焦作铁路电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 否 | 100 | 8.4034% | 丰众4号资管计划 |
| 430 | 王习海 | 通号通信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 | 否 | 90 | 7.5630% | 丰众4号资管计划 |
| 431 | 王昭仕 | 通号（郑州）电气化局有限公司：董事 | 否 | 40 | 3.3613% | 丰众4号资管计划 |
| 432 | 吴多云 | 天水通号有轨电车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 否 | 40 | 3.3613% | 丰众4号资管计划 |
| 433 | 邢毅 |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 否 | 70 | 5.8824% | 丰众4号资管计划 |
| 434 | 姚晓虹 | 1、通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2、吉首通号腾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 否 | 50 | 4.2017% | 丰众4号资管计划 |

| 序号 | 姓名 | 主要任职的公司名称以及主要职务 | 是否为上市公司董监高 |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 资管计划份额的持有比例 | 参与认购资管计划 |
|-------------------|-----|---------------------------------|------------|--------------|------------------|----------|
| | | 3、吉首通号华泰管廊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 | | | |
| 435 | 尹建平 |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 否 | 40 | 3.3613% | 丰众4号资管计划 |
| 436 | 张惠林 |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 否 | 40 | 3.3613% | 丰众4号资管计划 |
| 437 | 张连成 | 中原铁道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电务分公司: 总经理 | 否 | 40 | 3.3613% | 丰众4号资管计划 |
| 438 | 赵怀东 | 北京铁路信号有限公司: 总经理 | 否 | 40 | 3.3613% | 丰众4号资管计划 |
| 439 | 周升柱 | 通号鹤壁海绵城市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 否 | 80 | 6.7227% | 丰众4号资管计划 |
| 丰众4号资管计划小计 | | | | 1,190 | 100.0000% | |
| 440 | 薄建伟 | 通号(西安)轨道交通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产品服务中心主任 | 否 | 40 | 0.5878% | 丰众5号资管计划 |
| 441 | 蔡青松 | 通号(长沙)轨道交通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工程管理中心物资管理部部长 | 否 | 40 | 0.5878% | 丰众5号资管计划 |
| 442 | 陈伯廉 | 通号(郑州)电气化局有限公司发展规划部部长 | 否 | 50 | 0.7348% | 丰众5号资管计划 |
| 443 | 陈成全 |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电化院副总工程师 | 否 | 80 | 1.1756% | 丰众5号资管计划 |
| 444 | 陈江秋 | 通号(长沙)轨道交通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怀柳项目部副经理 | 否 | 40 | 0.5878% | 丰众5号资管计划 |
| 445 | 陈亮 | 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职员 | 否 | 40 | 0.5878% | 丰众5号资管计划 |
| 446 | 陈祥 | 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职员 | 否 | 40 | 0.5878% | 丰众5号资管计划 |
| 447 | 崔新民 |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质量安全总监 | 否 | 40 | 0.5878% | 丰众5号资管计划 |
| 448 | 戴成岩 |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安全质量 | 否 | 40 | 0.5878% | 丰众5号资管计划 |

| 序号 | 姓名 | 主要任职的公司名称以及主要职务 | 是否为上市公司董监高 |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 资管计划份额的持有比例 | 参与认购资管计划 |
|-----|-----|------------------------------|------------|------------|-------------|----------|
| | | 部高级主管 | | | | |
| 449 | 冯林吉 |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安全质量部安全处处长 | 否 | 40 | 0.5878% | 丰众5号资管计划 |
| 450 | 冯涛 | 通号通信信息集团有限公司通信信息集团党群工作部部长 | 否 | 50 | 0.7348% | 丰众5号资管计划 |
| 451 | 冯燕 | 通号(长沙)轨道交通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 | 否 | 40 | 0.5878% | 丰众5号资管计划 |
| 452 | 郜志强 |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基础院副总工程师 | 否 | 40 | 0.5878% | 丰众5号资管计划 |
| 453 | 耿颖 |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 | 否 | 50 | 0.7348% | 丰众5号资管计划 |
| 454 | 宫志仑 | 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项目督查总监(高级) | 否 | 60 | 0.8817% | 丰众5号资管计划 |
| 455 | 龚晓辉 | 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 | 否 | 40 | 0.5878% | 丰众5号资管计划 |
| 456 | 关浩 |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经理 | 否 | 50 | 0.7348% | 丰众5号资管计划 |
| 457 | 郭琛 |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房建结构设计所总工程师 | 否 | 45 | 0.6613% | 丰众5号资管计划 |
| 458 | 郭仁华 | 通号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法律风控部部长 | 否 | 40 | 0.5878% | 丰众5号资管计划 |
| 459 | 韩帅 |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研发岗 | 否 | 50 | 0.7348% | 丰众5号资管计划 |
| 460 | 郝锦晖 |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城轨处副处长 | 否 | 50 | 0.7348% | 丰众5号资管计划 |
| 461 | 何祖涛 |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车载技术所总工程师 | 否 | 50 | 0.7348% | 丰众5号资管计划 |
| 462 | 胡卫东 |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研发岗 | 否 | 60 | 0.8817% | 丰众5号资管计划 |

| 序号 | 姓名 | 主要任职的公司名称以及主要职务 | 是否为上市公司董监高 |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 资管计划份额的持有比例 | 参与认购资管计划 |
|-----|-----|--|------------|------------|-------------|----------|
| 463 | 华桂东 |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部长 | 否 | 40 | 0.5878% | 丰众5号资管计划 |
| 464 | 黄小平 | 通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副总会计师 | 否 | 60 | 0.8817% | 丰众5号资管计划 |
| 465 | 黄智博 | 通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系统技术部系统工程师 | 否 | 40 | 0.5878% | 丰众5号资管计划 |
| 466 | 贾雁芳 | 上海铁路通信有限公司安全质量总监 | 否 | 40 | 0.5878% | 丰众5号资管计划 |
| 467 | 蒋伟明 | 上海铁路通信有限公司结构部副部长 | 否 | 40 | 0.5878% | 丰众5号资管计划 |
| 468 | 冷文建 | 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行政人事总监助理 | 否 | 40 | 0.5878% | 丰众5号资管计划 |
| 469 | 李宝华 | 通号工程局集团天津分公司副总经理 | 否 | 40 | 0.5878% | 丰众5号资管计划 |
| 470 | 李德宏 | 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城轨市场副总监 | 否 | 40 | 0.5878% | 丰众5号资管计划 |
| 471 | 李海峰 | 上海中铁通信信号测试有限公司仪表室主任 | 否 | 40 | 0.5878% | 丰众5号资管计划 |
| 472 | 李慧 | 通号(西安)轨道交通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安全质量部副部长(主持工作) | 否 | 40 | 0.5878% | 丰众5号资管计划 |
| 473 | 李继南 | 通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 否 | 80 | 1.1756% | 丰众5号资管计划 |
| 474 | 李民 |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安全总监; 安全质量部部长 | 否 | 40 | 0.5878% | 丰众5号资管计划 |
| 475 | 李强 |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市场推广岗 | 否 | 50 | 0.7348% | 丰众5号资管计划 |
| 476 | 李卫华 | 通号(长沙)轨道交通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经营开发中心副主任 | 否 | 40 | 0.5878% | 丰众5号资管计划 |
| 477 | 李卫娟 | 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职员 | 否 | 80 | 1.1756% | 丰众5号资管计划 |
| 478 | 李学明 |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财务部会计处处长 | 否 | 40 | 0.5878% | 丰众5号资管计划 |

| 序号 | 姓名 | 主要任职的公司名称以及主要职务 | 是否为上市公司董监高 |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 资管计划份额的持有比例 | 参与认购资管计划 |
|-----|-----|----------------------------------|------------|------------|-------------|----------|
| 479 | 李莹莹 |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安全技术研究所所长 | 否 | 50 | 0.7348% | 丰众5号资管计划 |
| 480 | 李郁 |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设计二所总工程师 | 否 | 40 | 0.5878% | 丰众5号资管计划 |
| 481 | 李媛 | 北京铁路信号有限公司计划管理员 | 否 | 60 | 0.8817% | 丰众5号资管计划 |
| 482 | 李喆 |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财务部计划统计处处长 | 否 | 40 | 0.5878% | 丰众5号资管计划 |
| 483 | 李振祥 |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离退党总支书记 | 否 | 40 | 0.5878% | 丰众5号资管计划 |
| 484 | 刘大明 | 上海铁路通信有限公司电路设计工程师 | 否 | 40 | 0.5878% | 丰众5号资管计划 |
| 485 | 刘莎 | 通号(长沙)轨道交通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党委干部部)部长 | 否 | 40 | 0.5878% | 丰众5号资管计划 |
| 486 | 刘少华 |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城轨处处长 | 否 | 50 | 0.7348% | 丰众5号资管计划 |
| 487 | 刘伟中 |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 | 否 | 40 | 0.5878% | 丰众5号资管计划 |
| 488 | 刘宇 |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总部纪检监察部检查监督处处长 | 否 | 40 | 0.5878% | 丰众5号资管计划 |
| 489 | 刘智伟 | 上海铁路通信有限公司电路设计工程师 | 否 | 40 | 0.5878% | 丰众5号资管计划 |
| 490 | 龙浩畅 | 通号(长沙)轨道交通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 否 | 50 | 0.7348% | 丰众5号资管计划 |
| 491 | 龙昭 |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技术研究所副所长 | 否 | 40 | 0.5878% | 丰众5号资管计划 |
| 492 | 陆红群 |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岗 | 否 | 40 | 0.5878% | 丰众5号资管计划 |
| 493 | 马钧 | 通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 否 | 40 | 0.5878% | 丰众5号资管计划 |

| 序号 | 姓名 | 主要任职的公司名称以及主要职务 | 是否为上市公司董监高 |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 资管计划份额的持有比例 | 参与认购资管计划 |
|-----|-----|--------------------------------|------------|------------|-------------|----------|
| | | 中东地区部总经理 | | | | |
| 494 | 马荣亮 | 通号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城市轨道交通分公司副总经理 | 否 | 70 | 1.0287% | 丰众5号资管计划 |
| 495 | 毛鹏 |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总部技术发展部高级主管 | 否 | 50 | 0.7348% | 丰众5号资管计划 |
| 496 | 宁明涛 | 通号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投资管理部部长 | 否 | 50 | 0.7348% | 丰众5号资管计划 |
| 497 | 钱江 | 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职员 | 否 | 40 | 0.5878% | 丰众5号资管计划 |
| 498 | 申宇丽 |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总部群众工作部一级主管 | 否 | 40 | 0.5878% | 丰众5号资管计划 |
| 499 | 沈桦 | 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 | 否 | 50 | 0.7348% | 丰众5号资管计划 |
| 500 | 施晓惠 | 上海铁路通信有限公司结构设计工程师 | 否 | 40 | 0.5878% | 丰众5号资管计划 |
| 501 | 石丽 |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 | 否 | 40 | 0.5878% | 丰众5号资管计划 |
| 502 | 时虎 |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国际部部长 | 否 | 40 | 0.5878% | 丰众5号资管计划 |
| 503 | 孙国营 |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电子设备研究所所长 | 否 | 40 | 0.5878% | 丰众5号资管计划 |
| 504 | 孙海峰 | 通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非洲地区部总经理 | 否 | 50 | 0.7348% | 丰众5号资管计划 |
| 505 | 唐迅 | 通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系统技术部专家 | 否 | 40 | 0.5878% | 丰众5号资管计划 |
| 506 | 唐一哲 | 通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副部长 | 否 | 40 | 0.5878% | 丰众5号资管计划 |
| 507 | 田建新 |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行政事务部部长 | 否 | 40 | 0.5878% | 丰众5号资管计划 |
| 508 | 田莉 | 通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系统技术部系统工程师 | 否 | 40 | 0.5878% | 丰众5号资管计划 |
| 509 | 田宗顺 | 通号(西安)轨道交通工 | 否 | 80 | 1.1756% | 丰众5号资管计划 |

| 序号 | 姓名 | 主要任职的公司名称以及主要职务 | 是否为上市公司董监高 |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 资管计划份额的持有比例 | 参与认购资管计划 |
|-----|-----|---------------------------------|------------|------------|-------------|----------|
| | | 业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 | | | |
| 510 | 涂鹏飞 | 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职员 | 否 | 50 | 0.7348% | 丰众5号资管计划 |
| 511 | 汪涛 | 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职员 | 否 | 40 | 0.5878% | 丰众5号资管计划 |
| 512 | 王爱军 | 北京铁路信号有限公司后勤服务部部长 | 否 | 250 | 3.6738% | 丰众5号资管计划 |
| 513 | 王波 | 通号(长沙)轨道交通控制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工程管理中心工程部部长 | 否 | 70 | 1.0287% | 丰众5号资管计划 |
| 514 | 王春未 |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行政事务部副部长 | 否 | 40 | 0.5878% | 丰众5号资管计划 |
| 515 | 王道祥 | 通号(西安)轨道交通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天津经营中心主任 | 否 | 90 | 1.3226% | 丰众5号资管计划 |
| 516 | 王德明 |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行政管理中心二级主管 | 否 | 40 | 0.5878% | 丰众5号资管计划 |
| 517 | 王福明 |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副总经理 | 否 | 40 | 0.5878% | 丰众5号资管计划 |
| 518 | 王泓 |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资产财务部经理 | 否 | 40 | 0.5878% | 丰众5号资管计划 |
| 519 | 王怀江 |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研发岗 | 否 | 50 | 0.7348% | 丰众5号资管计划 |
| 520 | 王佳 |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自动驾驶研究所所长 | 否 | 50 | 0.7348% | 丰众5号资管计划 |
| 521 | 王金海 | 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采购物流副总监 | 否 | 40 | 0.5878% | 丰众5号资管计划 |
| 522 | 王景美 |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建筑规划设计所所长 | 否 | 60 | 0.8817% | 丰众5号资管计划 |
| 523 | 王倩文 |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发 | 否 | 40 | 0.5878% | 丰众5号资管计划 |

| 序号 | 姓名 | 主要任职的公司名称以及主要职务 | 是否为上市公司董监高 |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 资管计划份额的持有比例 | 参与认购资管计划 |
|-----|-----|-----------------------------------|------------|------------|-------------|----------|
| | | 展规划部部长 | | | | |
| 524 | 王现军 |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岗 | 否 | 40 | 0.5878% | 丰众5号资管计划 |
| 525 | 王晓 |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信息中心副主任 | 否 | 50 | 0.7348% | 丰众5号资管计划 |
| 526 | 王银 |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市场经营部总工(通信) | 否 | 40 | 0.5878% | 丰众5号资管计划 |
| 527 | 王渊 | 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联锁产品经理 | 否 | 40 | 0.5878% | 丰众5号资管计划 |
| 528 | 王自强 | 通号(北京)轨道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轨道交通技术研究院顾问 | 否 | 40 | 0.5878% | 丰众5号资管计划 |
| 529 | 魏敏 | 通号(北京)轨道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轨道交通技术研究院部长 | 否 | 40 | 0.5878% | 丰众5号资管计划 |
| 530 | 温力 | 上海铁路通信有限公司工艺部副部长 | 否 | 40 | 0.5878% | 丰众5号资管计划 |
| 531 | 吴昊 |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平台室主任 | 否 | 40 | 0.5878% | 丰众5号资管计划 |
| 532 | 吴鹤翔 | 通号(长沙)轨道交通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 否 | 40 | 0.5878% | 丰众5号资管计划 |
| 533 | 肖潜 |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产品应用所所长 | 否 | 50 | 0.7348% | 丰众5号资管计划 |
| 534 | 谢明军 | 通号(西安)轨道交通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业研究院副院长、西安分院院长 | 否 | 40 | 0.5878% | 丰众5号资管计划 |
| 535 | 谢祥富 |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建筑规划设计所副所长 | 否 | 40 | 0.5878% | 丰众5号资管计划 |
| 536 | 熊昌华 |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纪委书记 | 否 | 50 | 0.7348% | 丰众5号资管计划 |
| 537 | 徐贲 | 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监 | 否 | 50 | 0.7348% | 丰众5号资管计划 |

| 序号 | 姓名 | 主要任职的公司名称以及主要职务 | 是否为上市公司董监高 |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 资管计划份额的持有比例 | 参与认购资管计划 |
|-----|-----|------------------------------------|------------|------------|-------------|----------|
| | | 测产品经理 | | | | |
| 538 | 徐栋 | 上海铁路通信有限公司后勤保障部部长 | 否 | 40 | 0.5878% | 丰众5号资管计划 |
| 539 | 徐凯 | 通号(西安)轨道交通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 | 否 | 40 | 0.5878% | 丰众5号资管计划 |
| 540 | 徐清 | 通号(北京)轨道交通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首席技术专家(试用期一年) | 否 | 40 | 0.5878% | 丰众5号资管计划 |
| 541 | 徐伟平 | 通号(长沙)轨道交通控制技术有限公司黔张常项目部项目副经理、总工程师 | 否 | 40 | 0.5878% | 丰众5号资管计划 |
| 542 | 许安 | 通号(西安)轨道交通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 否 | 40 | 0.5878% | 丰众5号资管计划 |
| 543 | 薛熙 | 通号(长沙)轨道交通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经营开发中心经营部一级主管 | 否 | 50 | 0.7348% | 丰众5号资管计划 |
| 544 | 闫峥 | 北京铁路信号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师 | 否 | 60 | 0.8817% | 丰众5号资管计划 |
| 545 | 阳焱衡 | 通号(长沙)轨道交通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怀柳项目部副经理 | 否 | 50 | 0.7348% | 丰众5号资管计划 |
| 546 | 杨光伦 |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电子设备研究所副所长 | 否 | 40 | 0.5878% | 丰众5号资管计划 |
| 547 | 杨海超 |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生产部副部长 | 否 | 50 | 0.7348% | 丰众5号资管计划 |
| 548 | 杨军 | 北京铁路信号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部长 | 否 | 60 | 0.8817% | 丰众5号资管计划 |
| 549 | 杨扬 |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党委工作部一级主管 | 否 | 60 | 0.8817% | 丰众5号资管计划 |
| 550 | 杨扬 |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财务部工程财务处处长 | 否 | 40 | 0.5878% | 丰众5号资管计划 |
| 551 | 杨英 | 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国铁市场副总监 | 否 | 100 | 1.4695% | 丰众5号资管计划 |

| 序号 | 姓名 | 主要任职的公司名称以及主要职务 | 是否为上市公司董监高 |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 资管计划份额的持有比例 | 参与认购资管计划 |
|-----|-----|-------------------------------------|------------|------------|-------------|----------|
| 552 | 叶峰 |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成果转化所所长 | 否 | 50 | 0.7348% | 丰众5号资管计划 |
| 553 | 余良军 |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财务部高级主管 | 否 | 40 | 0.5878% | 丰众5号资管计划 |
| 554 | 袁松 |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岗 | 否 | 40 | 0.5878% | 丰众5号资管计划 |
| 555 | 翟文革 | 通号(西安)轨道交通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业研究院院长 | 否 | 50 | 0.7348% | 丰众5号资管计划 |
| 556 | 张波 |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研发岗 | 否 | 40 | 0.5878% | 丰众5号资管计划 |
| 557 | 张道俊 |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铁路经营部副部长 | 否 | 40 | 0.5878% | 丰众5号资管计划 |
| 558 | 张辉 | 通号(西安)轨道交通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计轴事业部筹备组组长 | 否 | 40 | 0.5878% | 丰众5号资管计划 |
| 559 | 张俊海 | 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经理 | 否 | 40 | 0.5878% | 丰众5号资管计划 |
| 560 | 张立鹏 | 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职员 | 否 | 40 | 0.5878% | 丰众5号资管计划 |
| 561 | 张天纯 |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岗 | 否 | 50 | 0.7348% | 丰众5号资管计划 |
| 562 | 张新 | 通号(郑州)电气化局有限公司工业物资设备部部长兼集中采购中心党支部书记 | 否 | 250 | 3.6738% | 丰众5号资管计划 |
| 563 | 张亦昕 | 北京铁路信号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 | 否 | 250 | 3.6738% | 丰众5号资管计划 |
| 564 | 张云刚 | 北京铁路信号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师(主管) | 否 | 40 | 0.5878% | 丰众5号资管计划 |
| 565 | 张振国 | 通号工程局集团天津分公司副总经理 | 否 | 60 | 0.8817% | 丰众5号资管计划 |
| 566 | 赵纱圆 | 通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采购物流部副部长 | 否 | 40 | 0.5878% | 丰众5号资管计划 |

| 序号 | 姓名 | 主要任职的公司名称以及主要职务 | 是否为上市公司董监高 |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 资管计划份额的持有比例 | 参与认购资管计划 |
|-------------------|-----|--|------------|---------------|------------------|----------|
| 567 | 赵子琦 | 通号(北京)轨道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研究院临时主持工作、总部副总工程师、科技管理部副部长(主持工作) | 否 | 40 | 0.5878% | 丰众5号资管计划 |
| 568 | 郑鸿 | 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行政人事总监 | 否 | 60 | 0.8817% | 丰众5号资管计划 |
| 569 | 周洁菡 |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发展规划部战略规划处(政策研究室)处长 | 否 | 40 | 0.5878% | 丰众5号资管计划 |
| 570 | 周来 |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总部集团公司党校教务处处长 | 否 | 40 | 0.5878% | 丰众5号资管计划 |
| 571 | 周延波 |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财务部产权处处长 | 否 | 40 | 0.5878% | 丰众5号资管计划 |
| 572 | 朱涛 |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人力资源部劳资处处长 | 否 | 40 | 0.5878% | 丰众5号资管计划 |
| 573 | 朱永华 | 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国铁市场总监 | 否 | 40 | 0.5878% | 丰众5号资管计划 |
| 丰众5号资管计划小计 | | | | 6,805 | 100.0000% | |
| 合计 | | | | 65,453 | | |

注1: 合计573名参与者, 剔除同一人认购两项产品的情况(单胜认购了丰众2号资管计划及丰众3号资管计划), 实际572人参与认购。

注2: 丰众1号至3号为权益类资管计划, 其募集资金的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丰众4号及5号为混合类资管计划, 其募集资金的80%用于参与认购, 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新股配售佣金和相关税费。

七、发行人、主承销商向其他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情况

发行人、主承销商向其他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情况如下:

| 投资者名称 | 获配数量(股) | 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 | 限售期限(月) |
|------------|------------|----------------|---------|
|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 85,470,000 | 4.75% | 12个月 |
| 中国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 34,188,000 | 1.90% | 12个月 |

| | | | |
|----------------------------------|--------------------|---------------|-------|
|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23,677,500 | 1.32% | 12 个月 |
| 中电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3,677,500 | 1.32% | 12 个月 |
| 广东恒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23,677,500 | 1.32% | 12 个月 |
| 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3,677,500 | 1.32% | 12 个月 |
|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 23,677,500 | 1.32% | 12 个月 |
| 国铁（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1,839,000 | 0.66% | 12 个月 |
|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 11,839,000 | 0.66% | 12 个月 |
|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11,839,000 | 0.66% | 12 个月 |
|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11,839,000 | 0.66% | 12 个月 |
| 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1,839,000 | 0.66% | 12 个月 |
| 四川交投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11,839,000 | 0.66% | 12 个月 |
|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11,839,000 | 0.66% | 12 个月 |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1,839,000 | 0.66% | 12 个月 |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1,839,000 | 0.66% | 12 个月 |
| 华夏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11,839,000 | 0.66% | 12 个月 |
| 博时科创主题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1,839,000 | 0.66% | 12 个月 |
|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1,602,000 | 0.64% | 12 个月 |
|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 6,037,500 | 0.34% | 12 个月 |
| 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5,801,000 | 0.32% | 12 个月 |
|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3,552,000 | 0.20% | 12 个月 |
|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36,000,000 | 2.00% | 24 个月 |
| 合计 | 431,267,000 | 23.96% | - |

保荐机构安排本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本次保荐机构跟投的股份数量为 3,600.00 万股，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规模为 180,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17.00%，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5.85 元/股。

三、每股面值

每股面值为 1.00 元。

四、发行市盈率

本次发行市盈率为 18.80 倍（按本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每股收益按照经审计的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发行市净率

本次发行市净率为 1.58 倍（按本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六、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0.3112 元（经审计的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3.7076 元（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

额之和计算)。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053,000.00 万元，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募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 61172338_A01 号《验资报告》。

九、发行费用

1、本次发行费用总计 17,565.76 万元，具体如下：

| 序号 | 类型 | 金额（万元） |
|----|-----------------|------------------|
| 1 | 承销及保荐费用 | 14,900.94 |
| 2 | 审计及验资费用 | 1,037.74 |
| 3 | 律师费用 | 660.38 |
| 4 |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 506.08 |
| 5 | 本次发行上市手续费用等其他费用 | 460.63 |
| 合计 | | 17,565.76 |

注：以上费用均不含对应的增值税。

2、每股发行费用为 0.10 元/股（发行费用除以发行股数）。

十、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1,035,434.24 万元。

十一、发行后股东户数

本次发行没有采取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上市前的 A 股股东户数为 696,322 户。

十二、发行方式与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

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 5.4 亿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30.00%。网上有效申购数量为 16,771,479.35 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约为 665.53 倍。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37,800 万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 0.22538262%，其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 37,762.02 万股，放弃认购数量 379,791 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88,200 万股，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 88,200 万股，放弃认购数量 0 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379,791 股。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本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本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1172338_A04 号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 1-3 月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阅报告》（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1172338_A23 号）。

相关财务会计信息已在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本上市公司公告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8,360,058.88 万元，负债总额为 5,261,467.1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为 2,953,978.16 万元。2019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88,535.85 万元，较 2018 年 1-3 月增长 14.8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645.05 万元，较 2018 年 1-3 月增长 8.86%。

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 2019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约 204.6-219.7 亿元，同比增长约 8.2%-16.2%，预计实现净利润 22.7-24.4 亿元，同比增长约 7.2%-15.2%；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1-22.8 亿元，同比增长约 6.3%-14.8%。预计 2019 年上半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6-22.5 亿元，同比增长约 6.7%-16.6%，主要原因为公司轨道交通控制系统业务的业务量持续增加。上述 2019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

截至本上市公司公告签署之日，除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房地产业务、类金融业务情况”披露的房地产业务相关股权转让信息外，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正常，经营业绩稳定。公司经营模式、采购模式及采购价格、销售模式

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情况与经营业绩较为稳定，总体运营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异常变动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一) 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本公司已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 序号 | 开户人 | 开户行 |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
|----|------|-------------------|--------------------|
| 1 | 中国通号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 | 10235000000194262 |
| 2 | 中国通号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丽泽支行 | 321380100100110492 |
| 3 | 中国通号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 | 35360188000100134 |
| 4 | 中国通号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955106660688008 |
| 5 | 中国通号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 | 10235000000194251 |

(二)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上述四家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无重大差异，以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为例，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甲方：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青海、吴嘉青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次月第2个工作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三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仲裁。三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规定的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主要业务发展目标的进展正常；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公司未订立可能对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五）本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转换；

（七）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本公司未召开其他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十三）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毕明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保荐代表人：马青海、吴嘉青

联系人：吴嘉青

联系电话：（010）6505 1166

传真：（010）6505 1156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上市保荐机构同意推荐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三、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情况

上市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将委派保荐代表人马青海、吴嘉青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督导工作。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马青海：现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于2012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IPO、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A股IPO、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A股IPO、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整体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吴嘉青：现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于 2018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1、控股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通号集团就所持中国通号股份锁定事宜承诺：

“1、本集团持有的中国通号的 A 股股份，自中国通号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国通号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内资股股份，也不由中国通号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中国通号上市后 6 个月内如中国通号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中国通号股票全天停牌的除外）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集团持有的中国通号 A 股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发行价指中国通号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果中国通号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售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如本集团违反上述承诺，本集团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4、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集团同意对本集团所持中国通号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2、其他内资股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内资股股东诚通集团、国机集团、中金佳成就所持中国通号股份锁定事宜承诺：

“1、本公司持有的中国通号的 A 股股份，自中国通号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

或间接持有的中国通号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内资股股份，也不由中国通号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3、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所持中国通号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内资股股东中国国新就所持中国通号股份锁定事宜承诺：

“1、本公司持有的中国通号的 A 股股份，自中国通号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国通号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内资股股份，也不由中国通号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3、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所持中国通号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3、拟参与此次战略配售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拟参与此次战略配售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设立的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就所持中国通号股份锁定事宜承诺：

“1、员工持股计划同意最终所获配战略配售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同时，《中金公司丰众 1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金公司丰众 2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金公司丰众 3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金公司丰众 4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金公司丰众 5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对投资者退出和股份减持作出如下约定：

“保证投资者向管理人发出的退出申请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已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获得合法有效的授权，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关于信息敏感期、股票交易锁定期不得买卖股票等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规定的情形。”

“如果投资者的退出申请不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交易所有关科创板股票减持规则的规定，或如果为满足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将导致本计划违反上述减持规则的，管理人有权拒绝确认特定投资者或全部投资者的全部或部分退出申请。”

二、减持意向的承诺

控股股东通号集团就所持中国通号股份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本集团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本集团就股份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22号）、《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集团可进行减持。若《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被修订、废止，本集团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1）本集团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集团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中国通号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中国通号股份总数的2%。计算上述股份数量时，本集团与本集团之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人

的认定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8 号）的规定）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

（2）本集团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中国通号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中国通号并由中国通号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中国通号股份时，本集团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中国通号并由中国通号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果本集团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集团不再具有中国通号控股股东或 5% 以上股东身份的，本集团当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本承诺第（1）、（2）条的规定。

（4）本集团持有的中国通号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减持的，减持价不低于发行价（不包括本集团在中国通号本次发行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 A 股股票）。发行价指中国通号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果中国通号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售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5）本集团持有的中国通号股权被质押的，本集团将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中国通号并由中国通号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因执行股权质押协议导致本集团持有的中国通号股权被出售的，应当执行本承诺。

（6）如果中国通号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售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本集团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本集团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本集团则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至中国通号并同意归中国通号所有。如本集团未将前

述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上交中国通号，则中国通号有权扣留应付本集团现金分红中与本集团应上交中国通号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三、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维护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后公司 A 股股价的稳定，保护公众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公司特制定稳定公司 A 股股价的预案如下：

1、适用情形

公司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回购、增持等股份变动行为的规定。

2、稳定股价措施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按以下顺序实施股价稳定措施。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份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1）控股股东拟采取的措施

控股股东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应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如有具体计划，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且该次计划增持总金额不低于 1 亿元。

（2）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如控股股东未如期公告前述具体增持计划，或明确表示未有增持计划的，则公司董事会将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首次触发后的 20 个交易日内公告是否

有具体股份回购计划，如有，应披露拟回购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且该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 1 亿元。

(3) 董事（不含独立非执行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的措施

如公司董事会未如期公告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或因各种原因导致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的，在符合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规则及有关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首次触发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首次触发后的 30+N 个交易日内）或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后的 10+N 个交易日内），无条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并且各自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税后）的 10%。

(4) 自稳定股价条件触发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该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该次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1）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执行稳定股价方案将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或将违反当时有效的相关禁止性规定的，或者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将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5) 在履行完毕前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任一增持或回购措施后的 120 个交易日内，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或回购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增持或回购措施后的第 121 个交易日开始，如果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或回购义务将按照前述第 1 项至第 3 项的顺序自动再次产生。

(6) 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应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需符合国有资产监管等相关规定。

3、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约束措施

(1) 对于控股股东，如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由于主观原因不能实际履行，则公司应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触发增持义务而控股股东均未能提出具体增持计划，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如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下次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主动履行其增持义务，如个人在任职期间因主观原因未能按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约定履行其增持义务，则公司将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款予以暂时扣留（即自其未能履行增持义务当月起扣减相关当事人每月薪酬（税后）的 10%，但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取得薪酬总额（税后）的 10%时应停止扣减），直至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增持股份义务；如个人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未能主动履行其增持义务，由控股股东或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3) 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4、其他说明

在预案有效期内，新聘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并按同等标准履行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其他承诺义务。对于公司拟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获得提名前书面同意履行前述承诺和义务。

稳定股价预案实施时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另有规定，公司遵从相关规定。

稳定股价预案有效期内，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发布新的相关规则而需要对稳定股价预案进行修改时，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据此修改稳定股价预案。

5、预案有效期

稳定股价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完成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在此后三年内有效。

6、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非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就稳定股价措施承诺如下：

“1、同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 A 股股价的预案》。

2、如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触发《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 A 股股价的预案》启动，公司董事会应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首次触发后的 20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股份回购计划，披露拟回购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且该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 1 亿元，并严格履行股份回购义务。

3、公司将根据《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 A 股股价的预案》要求，以及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需要，积极履行稳定股价义务。”

（2）控股股东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就稳定股价措施承诺如下：

“1、同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 A 股股价的预案》。

2、如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触发《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 A 股股价的预案》启动，本集团应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就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且该次计划增持总金额不低于 1 亿元，并在公告本集团增持计划后严格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

3、本集团将根据《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 A 股股价的预案》要求及实际情况，积极向公司提出有利于稳定股价的合法方案。”

(3) 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非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非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股价措施承诺如下：

“1、同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 A 股股价的预案》。

2、如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触发《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 A 股股价的预案》启动，本人应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首次触发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本人买卖股票，则本人应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首次触发后的 30+N 个交易日内）或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如需）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本人买卖股票，则本人应在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如需）后的 10+N 个交易日内），无条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并且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本人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税后）的 10%，并在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后严格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

3、本人将根据《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 A 股股价的预案》要求及实际情况，积极向公司提出有利于稳定股价的合法方案。”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发行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公司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控股股东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控股股东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通号集团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发行人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如下：

“1、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中国通号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

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中国通号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中国通号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控股股东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控股股东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如下：

“1、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集团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集团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集团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如下：

“1、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六、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承诺：本公司已对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本公司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向投资者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但本公司能够证明自身没有过错的情况除外。

联席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本公司已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已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已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联席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本公司已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联席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已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相关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发行人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为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如因本所为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定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发行人验资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6）验字第 61172338_A01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验资机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

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发行人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之专业结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之专业结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定认定后，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之专业结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七、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发行人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

发行人就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公司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2、如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其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

（3）如公众投资者因信赖公司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其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

（二）控股股东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就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本集团将严格履行本集团就本次发行所作出的招股说明书中的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集团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集团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集团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中国通号及其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中国通号及其股东的权益。

（3）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如有）的，所获得收益归中国通号所有。

（4）如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集团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的，本集团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集团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集团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本集团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中国通号及其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中国通号及其股东的权益。”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本次发行所作出的招股说明书中的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中国通号及其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中国通号及其股东的权益。

(3) 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如有）的，所获得收益归中国通号所有。

(4) 如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人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本人若从中国通号处领取薪酬，则同意中国通号停止向本人发放薪酬，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本人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人未履行承诺而给中国通号及其股东造成的损失。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中国通号及其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中国通号及其股东的权益。”

八、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承诺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已经按《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信息披露违规、稳定股价措施及股份锁定等事项作出承诺，已就其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提出进一步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承诺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发行人律师核查了上述承诺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及其股东就出具承诺函事宜作出的决议或声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签署承诺函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要求，相关承诺主体提出的违反承诺时可采取的约束措施合法，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7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9日